

CASH 時富

年報
2025

創新齊突破
同心邁向前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5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僱員資料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公司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動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概要	169
釋義	171

公司概覽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股份編號：1049)是一家憑藉科技與創新，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的多元化綜合企業。扎根香港，集團著重服務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生活時尚及美化家居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旗下公司包括實惠集團 (Pricerite)、時富金融服務集團(CFSG)，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CAFG)。

零售管理—實惠集團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集團」)於1986年成立。旗下擁有多個家居及生活時尚品牌，融合營運效率、科技應用與人才優勢，致力服務廣大消費者。

實惠集團作為深受信賴的香港品牌，憑藉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以及共享營運模式帶來的規模優勢，構建起穩固的競爭優勢。集團業務涵蓋優質產品的採購與零售，旗下品牌包括：Pricerite Home (實惠家居)、家匠TMF、Pricerite Creations (實惠創造家)、Pricerite Food (實惠食品)及Pricerite Pet (實惠寵物用品)等。

實惠集團在香港率先發展「新零售」，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打造全渠道零售模式，讓顧客隨時隨地享受優質的購物體驗。作為香港家居市場網購先鋒，實惠集團始終堅持實體店與線上平台並行。時至今日，其整合式零售模式讓顧客既可親身獲取專業建議與實物體驗，又能無縫銜接線上購物流程，形成集團核心競爭優勢。

實惠集團秉承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透過產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布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的持續創新，引領美化家居零售業發展。集團更率先引入人工智能(AI)，提升營運效率、優化顧客體驗、加速創新進程，並強化數據驅動決策能力。

借助先進資訊技術與市場研究工具，實惠集團精準、及時地收集數據，持續深化對顧客需求的理解，推出貼合香港獨特居住環境與生活需求的創新方案。

實惠集團用心關懷香港人。這是我們的創始初心，也是我們一切行動的出發點。我們致力幫助顧客打造並呵護其家園、家庭與自身，無論居住空間大小或限制如何。通過培育關愛文化，我們激勵顧客將這份價值觀傳遞至更廣闊的世界。

作為香港知名品牌，實惠集團多年來於不同領域均獲獎無數，包括品牌管理、產品設計、優質服務，以及電子商貿平台等，成績斐然，所獲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及卓越服務名牌、香港工商業獎頒發「消費產品設計」獎、「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銅獎」、香港優質標誌局(Q嘜)頒發「Q嘜人氣品牌大獎」、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傑出優質商戶獎項」金獎，以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十大優質網店大獎」、「十大O2O零售品牌」、「傑出服務策劃大獎」及多次榮獲的「傑出服務獎」等。

實惠集團關注環境保護，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攜手保護環境，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透過搜羅環保節能產品、使用零售科技及積極參與各項環保活動，實惠集團主動與顧客共創可持續發展社會。實惠集團在保護環境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備受肯定，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商舖及零售業銀獎」、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等。

公司概覽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總部設於香港，並在香港上市（股份編號：510）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過去五十年來，一直致力為客戶管理財富及規劃資產傳承。秉持卓越優秀的企業文化，我們堅守可持續增長、誠信及創新的理念，為企業、金融機構及獨立投資者等不同客戶服務以誠。

全牌照營運 提供全面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

成立於1972年的時富金融為少數全牌照營運的香港金融服務機構，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2、4、5和9類牌照。時富金融提供全面的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保險經紀牌照、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牌照，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

扎根香港 背靠祖國 聯通世界

時富金融矢志扎根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集團分別於香港、上海、深圳、青島成立財富管理中心，並計劃於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這三大國家重點經濟發展區域的全面佈局，建立更多財富管理中心及策略聯盟，為個人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更完善的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

專注金融科技 創新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一直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先行者，大力投資於突破性創新以重塑金融服務業。

自1998年成為香港首家金融機構開發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來，時富金融一直採用先進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投資服務需求。

近年，時富金融推出了一款尖端的移動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質素。新的數字平台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新世代投資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為回應市場對創新金融解決方案日益殷切的需求，時富金融開發了香港首個無程式碼AI算法交易平台Quantphemes，旨在提供更大眾化的專業量化交易服務。Quantphemes配備的「Chat to Strategy」革命性技術，讓投資者可通過自然語言創建、回測及執行精密的交易策略；另設預建策略庫提供過百選項作即時部署。

作為理財專家，時富金融將融合傳統與新金融資產的各項優勢，發展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同時積極推動香港發展成國際金融科技中心。

專業管理 經驗豐富

時富金融管理團隊由不同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各項專業資格的高學歷人士組成，熟悉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金融資本市場法規及實務運作。集團業務受多個監管機構規管活動並由各持牌負責人員及代表管理。

演算交易—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CAFG)於2009年成立，是一家亞洲區內憑藉金融科技(FinTech)提供創新財富管理產品的先行者。CAFG將量化金融與演算交易相結合，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卓越且可持續的投資回報。我們不斷開發新策略，通過自營交易驗證，並為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尖端解決方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作為亞洲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的先行者，我們了解低延遲平台結合嚴格的實時風控機制的重要性。除在我們專屬和可擴展的平台上於多個市場中執行交易外，時富量化金融同時亦擴展其交易策略到新的市場，利用前沿的演算科技，以優化旗下一系列廣泛資產類別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我們還提供演算孵化服務，以幫助致力於研究、開發、測試和推出其交易策略的演算交易員、量化策略師和學術界人士。時富量化金融建立了一個專屬的一站式平台，支持數據分析、策略部署、智能執行和嚴格的風控管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兆邦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關廷軒 (執行董事)
張子睿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關亦婷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提名委員會

關百豪 (委員會主席)
梁家駒
陳克先
關亦婷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作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雪萍

法定代表

關百豪(替任：關廷軒)
張子睿(替任：張雪萍)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 (852) 2287 8000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過去一年，對於時富集團而言，是堅定執行、策略調整及穩健韌性的一年。在持續的經濟逆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消費者行為轉變的背景下，本集團不僅成功抵禦風浪，更在市場逐步復甦之際，變得更為強大，並佔據更有利的領導位置。

在香港零售業僅錄得輕微增長，而傢俬及固定裝置行業更大幅下跌13.9%的環境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Pricerite實惠」展現出非凡的韌性。我們並沒有被動地等待市況好轉，而是主動採取了果斷的行動。我們關閉了表現欠佳的門店，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革新產品線，以緊貼不斷演變的顧客需求。我們始終專注於最擅長的領域——為香港狹小的居住空間提供全方位的家居解決方案。

年內一個標誌性時刻，是推出專門針對大眾市場顧客、提供訂造傢俬及輕裝修服務的品牌「創造家Creations」。此舉不僅成功吸納了來自注重性價比家庭的實質需求，亦配合政府改善居住環境及加快交付流程以達至入伙的政策方向。透過結合實惠品牌的價格優勢與信譽可靠度，「創造家」成為了表現突出的業務，錄得創紀錄的銷售額，並成為關鍵的增長引擎，印證我們的信念：將產品與增值服務相結合——即我們的「全方位家居解決方案」模式，能夠深刻引起受空間與預算限制顧客的共鳴。

我們策略方向的核心，是深化以顧客為中心的理念——不僅是回應需求，更是預測需求。基於此願景，我們作出了具策略性的投資，擴展產品架構，以應對兩個明顯且持續增長的人口結構轉變。我們革新了「任意改」系列，反映了我們超越標準化產品的策略承諾，在一個受空間限制和生活期望不斷演變的市場中，將個性化打造為核心競爭優勢。此舉與我們「小小空間·大大宇宙」的核心定位完全一致。

與此同時，我們推出「銀優生活」，是我們進軍銀髮經濟的前瞻性舉措——這是一個具備持續增長潛力的市場板塊——讓我們能夠以兼顧安全、自主及優質生活的解決方案，服務老齡化人口。此產品線的開發，與政府營造長者友善消費環境的政策相呼應。隨著本港老齡化人口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此板塊潛力巨大。隨着顧客的需求轉變，我們始終守護在旁，矢志陪伴他們一同成長。

總括而言，這些舉措突顯了我們更宏大的戰略抱負：從家居用品供應商，蛻變為一個值得顧客信賴的生活夥伴，在顧客的人生旅程中與他們一同成長。

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同樣保持靈活並以顧客為中心。隨著數碼平台日益擁擠，我們採取了多元化的宣傳渠道，積極探索能讓我們的品牌聲音更突出的線下接觸點。「最Fit香港小小空間」等推廣活動，強化了我們「小小空間·大大宇宙」的核心定位。我們的網店與實體門店相輔相成，為顧客提供數碼探索的便利性與親身體驗的確定性——這在傢俬行業中是一項關鍵優勢。

除了商業表現，我們亦展現了對社區堅定不移的承諾。在大埔宏福苑發生嚴重火災後，我們立即為受影響居民提供針對性支援，與值得信賴的非政府機構夥伴緊密合作，捐贈了總值超過130萬港元的必需品。此舉體現了我們作為一個引以為傲的本地品牌，致力於回饋我們所服務的社區。

在艱難的零售環境中，Pricerite實惠的表現持續優於大市，年內大部分時間的銷售額均超越傢俬及固定裝置行業的整體數字。這紀錄突顯了我們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實力——這正是我們有信心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領導地位的基礎。未來數年，我們將致力透過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產品質素保證，贏取顧客信任。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至於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2025年是在充滿活力且以科技為主導的環境中實現策略性進展的一年。香港金融服務業作為國際樞紐持續蓬勃發展，而時富金融則定位於創新前沿。我們推出了「Quantphemes」，這是香港首個由人工智能驅動的量化交易平台，讓散戶及專業投資者都能更容易使用先進的演算交易工具。此舉為我們贏得業界認可，包括榮獲 ET Net頒發「金融科技大獎賽」中的「傑出人工智能算法交易平台獎」。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採取了透過擴大家庭辦公室服務範疇來深化客戶關係的策略。我們並非提供單一的产品，而是建立一個綜合平台，旨在滿足客戶在整個財富生命周期中的需求，涵蓋資產保障、財富累積、全球多元化配置，以至下一代教育。這項策略發展，最終體現在我們擴展了「3I」服務（投資、保險及移民）上，為成立專門的「移民及教育中心」奠定基礎，這將成為我們服務高淨值家庭的關鍵差異化優勢。

為更好連接香港與內地的投資環境，我們已在深圳、上海及青島設立辦事處，建立了穩固的實體據點。透過策略性布局大灣區、長三角及京津冀地區，我們具備獨特優勢，既能服務本地客戶，也能服務那些希望進入內地三大核心經濟引擎的客戶。

同時，我們透過選擇性參與備受矚目的首次公開招股，強化了我們的資本市場業務能力，提升了我們在更廣泛金融生態系統中的信譽及人脈網絡。

為配合這些努力，我們對數碼互動進行了針對性投資，以將品牌影響力擴展至大中華地區。我們在社交媒體（特別是小红书和抖音等平台）上的追隨人數錄得增長，不僅反映了市場推廣的成功，更標誌著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觸角延伸至關鍵群體，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數年捕捉更大的財富管理市場份額。

在我們的演算交易業務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方面，我們持續展現策略性的紀律。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CASH Prime Value Equity Fund)在2025年錄得35%的回報，表現優於恒生指數，並自2022年9月成立以來的累計回報率達58%。我們策略性地擴大了其投資範圍，納入股票借貸、衍生工具及期貨，從而拓寬收入來源並增強風險管理靈活性。

與此同時，時富多策略基金(CASH Multi Strategy Fund)在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干擾下曾短暫受挫，但隨著下半年市場調整，基金業績已見回升。我們對其作為更廣泛投資組合中的策略性對沖工具的角色仍然充滿信心，它與整體市場波動及傳統資產類別的相關性較低。

我們亦於產品創新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利用我們的量化研究能力和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推進了一項聚焦於虛擬資產的新主題策略。這項舉措使我們能夠捕捉另類投資領域中的新興增長機遇，與我們多元化產品供應的長遠目標一致。

展望未來

在貫徹始終的過程中，我們一直遵循一套結合「人性化觸覺」與人工智能驅動效率的理念。我們深信，在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真誠的關係、信任及個人化服務仍然是無可替代的差異化因素。

對於整個集團而言，我們對2026年及以後的前景持審慎樂觀及充滿信心的執行態度。香港經濟正顯示出逐步復甦的跡象，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增長、資本市場重現活力，以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勢頭強勁。我們預期將受惠於公私營房屋供應的增加，以及消費者情緒回暖。我們積極主動的策略措施，包括擴展TMF及「創造家」、整合人工智能工具，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供應鏈及客戶服務流程，已為我們把握這些機遇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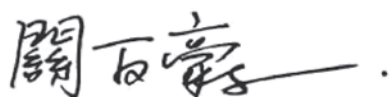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我們的長遠目標清晰：鞏固我們在大眾市場訂造傢俬領域的領導地位；深化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財富管理業務布局，以全球資產配置服務客戶；以及進一步將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能力融入我們的各項業務。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創新、卓越營運及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最後，我謹向我們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堅韌及辛勤工作。我亦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我們在 2025 年作出的策略決定，不僅是為了應對艱難的一年，更是為了建立一個更強大、更靈活及更具韌性的集團。我們不僅安然渡過挑戰，更實現自我提升。我深信，整個集團現已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受惠於經濟的逐步復甦，並以有紀律及審慎的方式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

我們正攜手共建一個不僅僅是求存 —— 而是持續爭勝發展的集團。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767,400,000港元及5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分別為收益883,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8,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零售業務收益減少。

零售業務－實惠集團

香港零售業在上半年經歷動盪，受到宏觀經濟逆風、當地消費者信心低迷及全球緊張局勢加劇的影響。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隨著消費者因應全球經濟波動，在審慎的氣氛下傾向選購必需品及符合經濟原則的物品，香港零售業出現銷貨價值按年下跌的情況。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零售銷貨額達1,850億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銷貨價值下滑3.3%及銷售量下降4.7%。傢俱板塊的銷貨價值減少18.9%，在一定程度上歸因二零二四年政府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刺激消費造成高基數效應。

香港零售業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重新獲得增長動力，這主要得益於整體消費情緒的改善，而消費情緒的提升則受到入境旅遊強勁反彈、股市表現繁榮以及樓市趨穩的推動。整體零售銷售額穩定，全年增長溫和，增幅為1.0%，暫計總額達3,805億港元，較去年下降有所回升。這標誌著較前一年的下降有所恢復。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消費情緒進一步改善，第四季度的同比增幅超過6%。然而，零售業的若干子類別仍面臨需求不穩定的情況，尤其是車輛及零部件和傢俬及固定裝置。

為應對持續的市場挑戰，實惠集團持續實施策略措施以加強運營韌性。這些措施集中在針對性促銷、優化存貨及物流、提升採購能力以及優化成本結構及門市網絡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惠集團錄得收益698,8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收益為831,000,000港元及零售分部之分部虧損為10,200,000港元。收入下滑主要是由於市場情緒低迷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表現欠佳門店進行優化所致。隨著策略措施見效，實惠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成功穩定業績並重新獲得增長動力，與整體香港零售業在入境旅遊回暖、消費意欲改善及經濟因素支持下呈現的U型反轉趨勢相一致。

這一轉變展示出本集團通過積極的成本管理、運營效率以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改進來適應逆風的靈活性，使其在不斷變化的零售環境中實現更可持續的表現。

投資管理業務－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表現穩健，錄得收益20,2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3,4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收益6,9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1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卓越增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全球股票及商品市場波動性增加，為時富量化金融集團的主動管理基金透過有紀律的投資策略捕捉超額收益提供機會。因此，投資管理服務的收入因管理資產增加及績效費收入而大幅上升。這一強勁表現突顯了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主動管理模式的成功，以及其投資策略在應對複雜市場環境中的韌性。

財務回顧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不包括透過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投資管理業務）

香港資本市場於二零二五年經歷強勁反彈，交易量和籌資活動顯著上升，再次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首次公開發售中樞的地位。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金額增長近一倍，達2,498億港元，推動經紀收入由11,800,000港元增至16,800,000港元。時富金融錄得收益約為48,500,000港元，較去年的45,7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收入來源包括經紀收入1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00港元）、財富管理服務收入1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00港元）、利息收入1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00,000港元）以及手續及其他服務收入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0港元）。時富金融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務的強勁表現反映了中國內地主要地區的持續擴張及產品供應的提升，顯示出時富金融在主要市場強化財富管理平台策略的有效性。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主要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組成，本集團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訂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框架及方法，對此等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為將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過往收賬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於一個可接受的水平。

由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賬款乃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首五大客戶的合計結餘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6.2%（二零二四年：61.0%），本集團在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年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2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3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主要由於年內已質押上市證券抵押品的市價進一步下跌且保證金借款人無法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彌補保證金缺口。年內已作出總金額為約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

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時，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應收貸款1,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欠款。

本集團已設立債務追討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款函及／或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清計劃。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貸款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清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2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53,000,000港元。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6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9,200,000港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包括無抵押貸款約112,8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156,500,000港元。上述銀行貸款約156,5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有抵押存款30,000,000港元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90,500,000港元，而去年年底則為169,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銀行結餘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1.0倍，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47.8%，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9.7%。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年內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妥善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年內，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64.78%之上市公司）重新贖回其於CASH Prime Value Equity OFC（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總贖回所得款項約16,000,000港元。於贖回完成後，基金不再為本集團及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各自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為財務資產。贖回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籌集資金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個人及企業認購人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25港元。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合共16,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將最高為3,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關百豪博士實益擁有）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Cash Guardian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25港元。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合共16,000,000股股份。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將最高為3,200,000港元。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股份淨價，乃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基於初始轉換價

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計算，約1.25港元。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以經營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支付租金開支、員工薪金、水電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會被悉數動用。

下表列示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明細及詳情：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 員工薪金及水電開支	24.4
2.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等	15.6
	<hr/>
	40.0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完成。

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完成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市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2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00,000港元）。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回顧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零售	698.8	831.0	(15.90%)
投資管理	20.2	6.9	192.75%
其他金融服務	48.4	45.7	5.91%
集團總計	767.4	883.6	(13.15%)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百萬港元)	52.8	58.3	(9.43%)
每股虧損(港仙)	65.37	72.18	(9.43%)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041.8	1,031.7	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百萬港元)	190.5	169.3	12.52%
借款(百萬港元)	269.3	259.2	3.9%
零售	3,578.0	3,849.0	(7.04%)
每平方米收益(港元)	(10.80%)	(1.1%)	不適用
同一商舖增幅(對比去年)	19.24	20.6	(6.60%)
存貨周轉天數			
投資管理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百萬港元)	(1.7)	21.3	(107.98%)
其他金融服務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1.8	1.2	5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管理業務－實惠集團

經濟及市場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儘管前幾年的挑戰依然存在，香港經濟仍顯現出逐步復甦的跡象。全年零售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微幅增長1.0%。雖然零售表現於下半年有所提振，但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地緣經濟碎片化影響，市場依然疲軟，且受北上消費、居民海外旅遊以及消費者信心低迷等因素所制約。

作為對經濟環境敏感的非必需品類別，傢具及固定裝置類別持續面臨巨大壓力。二零二五年全年該類別銷售額下滑13.9%。相較於整體零售業，此分部跌幅更為劇烈，主因在於全年部分時期持續的高利率、房地產市場走軟且估值持續調整、消費者對大宗採購信心減弱，以及在居住空間精巧的環境下，家庭預算安排趨於謹慎。

業務回顧

儘管整體零售業僅錄得溫和復甦，且傢俬分部全年表現明顯下滑，Pricerite實惠仍展現出韌性與策略適應力，專注於我們在提供全方位家居解決方案的核心優勢，並擴展專為香港精巧居住環境量身打造的、可客製化且節省空間的產品系列。

我們積極因應市場變化，實施嚴格的成本管控，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活化產品線開拓新的收益來源。

其中一項關鍵亮點是推出「創造家」——一個專為公營房屋顧客提供訂造傢俬及裝修服務的專屬品牌。此舉與政府致力加快及提升房屋供應速度與品質、改善居住環境的方針完美契合。憑藉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定位，創造家不僅深受公營房屋住戶青睞，更成功吸引日益注重成本效益的私宅客戶。這些客戶看重其價格優勢，同時也信賴實惠作為本地知名品牌所具備的信譽，這使該品牌在面對小型業者或非本地競爭對手時更具優勢。

我們的家匠TMF及創造家板塊表現尤為亮眼，不僅創下銷售紀錄，更成為關鍵的增長引擎，彰顯我們整合式「全屋解決方案」模式的有效性。這種結合訂造傢俬與增值裝修服務的模式，協助客戶解決家居及空間管理的挑戰，特別是在新屋市場中成效顯著。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工作持續強勁且以客為本，善用Facebook、WhatsApp及社交媒體等數字渠道以提升互動。我們持續優化各渠道的市場推廣投資，以配合不斷演變的市場行為；隨著數字平台日益擁擠，且顧客對主流線上廣告的反應日趨冷淡，我們亦探索創新替代方案—包括線下接觸點—以提升我們的廣告曝光佔有率(SOV)，並進一步提高廣告投資回報率。針對小空間解決方案推出的「最Fit香港小小空間」等主題活動，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強化「小小空間·大大宇宙」的核心品牌價值與定位。

年內，實惠全面革新「任意改」系列—此乃香港首創，可針對尺寸、顏色、內部結構(如層架佈局、抽屜或隔間)及配件進行全面調整—主要旨在突破傳統量產、均碼家具的限制，這類產品往往會留下尷尬的空隙、無法契合個人風格，或不適合獨特的房間尺寸；取而代之的是，賦予顧客能力，打造完美契合、個人化的空間管理解決方案，使其與空間及生活和諧共存，從而實現長期的顧客滿意度。

年內，為配合政府支持銀髮市場的政策，我們推出全新「銀優生活」系列，該系列專為追求維持自主生活的長者客戶設計，進一步彰顯我們致力於讓長者能在家中安全舒適生活的品牌承諾。該系列深切呼應該客群的需求，透過解決「居家安老」的細微需求，獲得極高的迴響。秉持著與客戶共同成長、進一步建立品牌忠誠度的專注使命，我們精心設計並開發周到的家居及傢俱解決方案。透過該項舉措，我們成功倡導一個未來願景：讓客戶能在自己舒適且熟悉的家中安享晚年，無需依賴機構照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原則，實惠亦向受大埔宏福苑慘烈火災直接影響的居民，伸出即時且充滿關懷的援手。透過與值得信賴的非政府組織夥伴緊密合作，我們確保援助能精準到位，滿足流離失所的個人及家庭的迫切需求。我們提供的捐助包含總值超過130萬港元的實物必需品，旨在為受災民眾在危機期間提供實質的紓困與慰藉。此項行動體現我們作為以人為本、引以為傲的本地品牌，對回饋香港社會的堅定承諾，並致力於在最需要的地方提供有意義且直接的支援。

我們的網店渠道有效地補充實體店面的布局，電商與門店網絡相輔相成，創造出銷售協同效應。實體店面讓顧客能親身體驗產品品質，從而建立信心與信任——這對傢俱類商品尤為重要，因為這類商品通常單價較高且產品生命周期較長。與此同時，我們的網店不僅支持產品探索功能，更透過「無限貨架」概念，將選擇範圍拓展至實體店鋪以外，同時為偏好獨立結賬及管理訂單的顧客提供便捷的購物方式。我們亦透過針對新落成住宅的巡迴展銷會及快閃店拓展業務版圖，而店鋪本地化策略則根據不同地點優化產品陣容與營運表現。我們優化供應鏈管理，以提升存貨周轉率、產品組合及品質控制，從而促進更優質的客戶服務與盈利能力。

年內，實惠鞏固其作為香港值得信賴的高質量、高價值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品牌定位，並強調客戶服務中的「人性化關懷」，以此作為區別於純電商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優勢。我們榮獲多項卓越服務及品質獎項，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家居生活百貨產品組」及星鑽服務大獎，進一步鞏固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確立我們作為日常所需可靠夥伴的地位。這些努力，加上對「宅經濟」的關注，使我們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仍能逐步穩定同店銷售額等關鍵指標。

總體而言，二零二五年是策略性航行的關鍵一年，我們在應對零售業結構性挑戰的同時，亦持續投資於針對性的創新及營運精簡。該等前瞻性措施不僅有效緩解下行風險，更為復甦奠定堅實基礎，彰顯我們對韌性及長期價值創造的承諾。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及以後，實惠已做好充分準備，將把握香港不斷演變的零售環境中所出現的新興機遇，包括預期中的消費者信心回升，以及公營房屋供應的增加。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將既有的實力與創新技術相結合，以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維持競爭優勢。

過去一年，實惠的表現持續優於整體零售市場，在12個月中有9個月的銷售業績超越傢具及固定裝置行業的平均水平。這份強勁的成績單彰顯了我們不斷擴大的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實力。展望未來，我們深信這股動能將使我們能把握本地市場競爭較不激烈的優勢，為提升盈利能力及維持行業領導地位鋪平道路。

家匠TMF及創造家的發展計劃是我們策略的核心，二零二六年將聚焦於奠定基礎與提升能力。這包括部署人工智能工具以提升銷售效率、升級客戶服務流程，以及重整我們的門市網絡。我們旨在透過運用新住宅數據實現強勁增長，長期目標是確保在公營房屋訂造傢俬市場中奪得第一的市佔率。

我們將透過供應鏈重整進一步提升營運卓越性，並著重以數據驅動的決策來進行消費者行為分析、庫存規劃及精準營銷。

總而言之，我們堅守使命，致力提供品質保證且功能卓越的解決方案，以空間管理見長，精準滿足都市家庭的特定需求，同時兼顧風格與實惠。透過預見挑戰、投資創新，並藉由「全屋解決方案」模式提供真實價值，我們不僅致力於度過當前市場環境，更立志作為市場領導者蓬勃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演算交易業務—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經濟及市場概覽

二零二五年，恒生指數上升27.8%，收報25,630.54點，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最大年度升幅。受惠於全面升勢，以及市場作為中國發行人與全球投資者之間重要橋樑的角色日趨鞏固，年內香港資本市場迎來果斷的復甦。

集資活動較二零二四年增長逾倍，主要由於一輪A、H股上市申請絡繹不絕，加上投資者對中國企業的投資需求持續所致。中美監管摩擦持續，為中國概念股美國預托證券的長期可行性帶來不確定性，促使更多企業選擇香港作為首選上市地。此項資金流向的結構性轉變，預期將支持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張。

大宗商品方面，關稅上調及貿易摩擦加劇引發資金湧入避險資產。黃金價格上升65%，突破每盎司4,500美元；白銀則錄得歷來最大年度升幅，受惠於供應收緊及工業需求強勁，價格上漲1.4倍。銅等基本金屬走勢波動向上，主要受供應短缺及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數據中心及綠色基建需求帶動。上述價格變動不僅反映基本因素失衡，亦顯示市場對流動性及風險對沖資產的需求升溫。

業務回顧

我們在基金管理方面的策略重點持續展現韌性。連同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我們管理一隻股票基金及一隻多策略基金。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為一隻結合基本面研究與量化篩選、只作好倉的股票策略基金，於二零二五年錄得35%的回報，表現優於同業及恒生指數。集中投資於高增長的消費類、科技類及金融類，為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成立以來，該基金累計錄得58%的升幅。

時富多策略基金(CASH Multi Strategy Fund)為一隻美元中性商品套利策略基金，錄得成立以來最大回撤。貿易緊張局勢、關稅報復及地緣政治干擾所引致的市場混亂，導致金屬期貨價格出現極端扭曲。隨著市場適應新的交易區間，該基金於下半年收復部分虧損。

業務發展

於年內，我們在產品創新及營運提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的投資授權範圍已獲策略性升級，納入證券借出、衍生工具及期貨。該等升級預期將拓闊收入來源，並提升波動市況下的風險管理靈活性。

我們亦憑藉自身的量化研究能力及AI驅動分析技術，著手開展以虛擬資產為重點的新主題策略。有關舉措可配合我們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把握另類投資新興增長機遇的長期願景。

分銷方面，我們透過結構化培訓、產品工作坊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會議，加強了與銷售團隊的協作。我們強化了與外部分銷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探索數碼化渠道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尤其覆蓋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客戶。

展望

繼二零二五年強勁復甦後，我們預期市場將在資金流入、企業盈利改善及科技進步的支持下，從反彈轉向持續擴張。持續進行的上市制度改革及資本市場舉措，預期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企業尋求國際資本的首要門戶地位。隨著年底前提交超過350宗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二零二六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預計將達到3,500億港元，超越二零二五年水平。

在寬鬆政策、首次公開發售勢頭強勁及盈利增長(尤其科技股)的支持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六年將維持升勢。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的授權範圍已擴大，並採用數據主導的方針以支持靈活的投資組合管理，具備充分條件捕捉該等機遇。

全球大宗商品方面，宏觀環境利好貴金屬持續強勢。預期美國聯邦準備局減息、美元走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將引發持有黃金及白銀的興趣。同時，中國的支持性財政及貨幣政策預期將進一步推動金屬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地緣政治分化及環球經濟實力轉移的背景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貨幣及資產類別將日益關鍵。時富多策略基金與傳統資產類別的相關性低，仍然是實現穩定回報及分散投資組合的吸引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我們旨在擴大虛擬資產在投資組合策略中的整合，並推進專門的虛擬資產基金的開發。營運方面，我們將繼續把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研究、交易策略開發及風險管理工作流程。此創新與嚴謹執行的雙重聚焦，將令本集團得以加強競爭優勢、支持可持續增長，並為投資者締造長遠價值。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經濟及市場概覽

二零二五年，儘管環球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香港經濟仍展現韌性，受惠於強勁的商品出口、投資溫和復甦，以及政府聚焦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基建發展的刺激措施，全年實質GDP增長3.5%。作為經濟支柱，金融服務業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蓬勃發展，於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第三。該行業受惠於持續的數碼化轉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推動了先進技術的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分布式分類賬技術及虛擬資產。

然而，挑戰依然存在，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關稅上調及樓市疲弱，這些因素壓抑了貿易融資的需求，並對受影響行業的信貸質素構成壓力。儘管面臨該等不利因素，香港仍果斷地復甦，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首次重奪全球集資榜首位置，透過119宗新上市集資2,858億港元，彰顯香港作為資金流動門戶的角色。

駐港基金於第三季度單季錄得469億美元的淨流入。管理資產(AUM)總值按年增加35.9%至22,700億港元，反映投資者信心持續及市場復甦。於二零二五年首三季，毛保費總額按年增加32.5%至6,370億港元，主要由長期業務強勁增長帶動，其有效保單的保費收入上升36.6%至5,541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2.2%增幅顯著加快，受惠於內地旅客、高淨值人士的強勁需求及整體經濟活動。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時富金融在充滿技術顛覆及經濟逆風的動態金融服務環境中展現出強大的韌性。我們專注於創新、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以及營運效率以推動增長。這一表現得益於針對數字轉型的精準投資，該等投資增強了我們的市場存在感及客戶參與度。

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是推出了Quantphemes —— 香港首個由人工智能賦能的量化交易平台，旨在為零售及專業投資者普及先進的演算交易工具。該舉措不僅擴寬了我們的金融科技足跡，亦獲得了行業認可，包括經濟通「金融科技大獎賽」中的「傑出人工智能算法交易平台獎」，肯定了我們在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此外，我們的副行政總裁關廷軒先生被評為「福布斯中國新興創新企業家」，彰顯了我們在金融創新及行業發展方面的領導力。

在財富管理方面，家族辦公室擴展了其3I服務（保險、投資、移民），實現了第一季度保費創紀錄，並準備在下半年推出移民與教育中心。本公司亦擔任綠茶集團和佳鑫國際資源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展示了資本市場專業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採用了多方面的策略，包括在 Facebook 及 IG 等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積極互動。在該等平台上，我們的活動集中於建立社群並透過專業內容推廣服務。更廣泛地，我們優化了線上內容及社交媒體平台，通過短視頻及圖像提供投資教育、產品見解及市場分析，並透過數據驅動的優化實現高互動率。

我們的時富家族辦公室在數碼影響力方面實現顯著增長，小紅書的粉絲增長了2,774%，抖音的粉絲增長了3,603%，彰顯了市場影響力及目標受眾觸及範圍的提升。其他營銷努力，包括媒體報導、行業活動及獎項推廣，亦增強了可信度，而客戶體驗的提升—如服務流程簡化、持續教育及溝通—則促進了忠誠度與有機轉介。

營銷計劃擴展至策略夥伴關係及社區活動，與專業機構共同舉辦講座以擴大客戶獲取。我們在所有接觸點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強化在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中的認可度。該等努力與我們的核心服務相輔相成，包括資產保護、財富增值、繼承規劃以及家族潛能開發，專為高淨值個人量身打造。

在運營方面，我們優先考慮靈活性，以應對關稅影響及市場波動等挑戰，並在客戶引導及風險管理中完善供應鏈等效措施。客戶滿意度持續高企，主動的反饋機制及個性化服務有助於強勁的留存率。儘管整個行業面臨壓力，我們專注於「人性化接觸」與人工智能整合，使我們有別於純數碼競爭對手，從而在客戶獲取及管理資產等關鍵指標上逐步取得改進。

總體而言，二零二五年對時富金融來說是戰略性進展的一年，我們通過創新及以客戶為本的調整來減輕外部風險，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值得信賴的金融科技及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及以後，在經濟擴張及持續的創新監管支持下，時富金融準備利用香港不斷發展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包括預期人工智能應用、虛擬資產及可持續金融的增長。我們將透過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工具強化Quantphemes，加深對「金融科技2025」框架的承諾，旨在捕捉零售及專業交易市場更大份額。

戰略重點包括擴大我們在大中華區的家族辦公室服務，利用繼承計劃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中不斷增長的機會，同時針對來自移民及人才計劃的高淨值資金流入。我們將投資於數據分析以提供個性化的客戶體驗、網絡安全增強以及營運韌性，以應對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如關稅波動及利率變動。

營銷工作將繼續強調數碼渠道以擴大觸及範圍，並針對情感主題如「財富傳承」及「家族繁榮」推出功能性導向的活動，並配合重要節日的時機。與銀行及機構的合作將推動聯名活動，而內部的「行動計劃」則確保對市場事件的迅速反應。

總之，隨著香港持續作為全球最重要的超級連接樞紐蓬勃發展，時富金融致力於建立自身為一流且值得信賴的投資與財富管理合作夥伴。我們策略性地連接人才、理念、資本與機會—推動建設更美好世界的可持續發展。時富金融始終致力於以創新且可靠的金融解決方案賦能客戶。透過預見挑戰、擁抱科技並提供卓越價值，我們矢志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堅守對卓越客戶服務的承諾。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7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54,1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演說、溝通、質素管理、見習人員培訓，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須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BA(Hon), MBA, BBA, FFA, FHKSI,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66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榮譽所長及香港嶺南大學商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南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亦是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校董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名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第十至十四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

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MPF SAC)主席、滬港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原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第五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及執委會成員、前榮譽顧問及前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銷售管理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董，並曾為強積金管理局(MPFA)非執行董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關博士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關博士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香港恒生大學亦頒發「君子企業家」大獎予關博士，以表彰其持續為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

關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分別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及關亦婷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實惠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父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關廷軒先生

執行董事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策略投資。彼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兒子及關亦婷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實惠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兄。關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張子睿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BBA, CPA

張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金融及財務職能。彼於審計、財務匯報、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關亦婷女士

執行董事

BA

關女士，現年32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數碼化。彼於品牌管理、數碼營銷、廣告科技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女士獲Campaign Asia選為「Women to Watch」。關女士曾於萃奕(The Trade Desk)擔任首席副交易總監，專門協助品牌及機構由傳統營銷模式轉為採取數據支撐的高效廣告策略。此前，關女士為WPP集團旗下一間策略諮詢公司的品牌顧問，為財富500強公司制定數據驅動的品牌策略。關女士以優等成績及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會員身份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金融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雙主修商業管理兼心理學。彼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女及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妹。關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實惠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L.B

梁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PA, CGA

黃先生，現年64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彼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CPA, CGA)。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 MBA, BBA

陳博士，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學術界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香港恒生大學市場學系之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思佳女士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EMBA, BA, CFA

黃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領導投資管理業務，包括戰略及基金產品開發，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財富管理方向。彼於金融服務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專注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黃女士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資格。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黎偉光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MBA, BBA

黎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監督時富金融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財富管理及銀行業方面，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債市和股市等。彼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一家內地國有企業的持牌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黎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馬家俊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MPhil, BSc, CIPM, ASA, PRM, CFA

馬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研發演算交易及數據分析。彼於財務工程及演算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馬博士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投資表現衡量證書，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以及美國國際風險管理師協會之風險管理師。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葉巧明先生

家匠TMF集團副營運總裁

GBM

葉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家匠TMF集團之整體業務，負責家匠TMF與創造家(Creations)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等均屬家匠TMF集團。葉先生擁有香港零售市場之深厚經驗，致力發展香港訂造傢俬市場，旨在使家匠TMF之業務增長與香港住宅市場的長遠發展相輔相成。葉先生持有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環球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楊瑞碧女士

實惠集團營運總裁

MBA

楊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實惠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後勤及前線營運。彼在香港零售市場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楊女士持有澳洲霍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思靜女士

實惠集團首席產品官

MSc

龔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實惠集團的產品推廣及採購業務。龔女士於全球採購、產品開發及跨境電子商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龔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

譚定邦先生

實惠集團之電子零售總經理

BAS

譚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實惠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彼於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領域積逾廣泛經驗。譚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計算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張雪萍女士

公司秘書

ACG, HKACG, FCPA, FCCA

張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張女士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羅超美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BBA, MHKIH RM

羅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積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羅女士亦為時富金融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節。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條規定，倘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任期均超過九年，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超過九年，但本公司並無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二十五年，黃作仁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二十七年，而陳克先博士已為董事會服務二十五年。董事會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徹了解本公司的營運，過往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並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恪守職責和持續發揮作用，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的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任期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原因在於隨著時間推移，彼等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B.2.4條規定，但對本公司並無不利。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之修改，該修改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本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自生效之日起未能符合此項規定，因為識別及任命合適的候選人需要更多時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作仁先生及執行董事關亦婷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會員，是次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視並改善企業管治實務。

文化及價值

在本集團整體建立健全的企業文化是實現其願景及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矢志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相關標準及要求乃載列於員工的相關材料及各項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以及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是員工投身本集團使命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且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從而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梁兆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關廷軒
張子睿
關亦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本集團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管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百豪博士（「關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為董事會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公司管治報告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維持一項機制，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看法。該機制包括：

-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制定董事任命政策，詳細說明識別、膺選、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
 - (i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函。
-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設立一項機制，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持份者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務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薪酬、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亦婷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實惠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新任命的董事將獲得涵蓋董事法定和監管義務的全面入職培訓。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包括在線網絡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以及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	--------------------

關百豪	✓
梁兆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關廷軒	✓
張子睿	✓
關亦婷	✓
梁家駒	✓
黃作仁	✓
陳克先	✓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5/5	7/7	不適用	1/1	1/1	1/1	1/1
梁兆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關廷軒	5/5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子睿	5/5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關亦婷	4/5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不適用	6/7	3/4	1/1	1/1	0/1	1/1
黃作仁	不適用	7/7	4/4	1/1	不適用*	1/1	0/1
陳克先	不適用	5/7	3/4	不適用	1/1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5	7	4	1	1	1	1

* 關亦婷女士及黃作仁先生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十四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僅由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家駒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面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家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黃作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百豪博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公平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短期可變激勵－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 長期可變激勵－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回顧年內，已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如有)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關百豪先生(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關亦婷女士(獨立董事)，梁家駒先生，陳克先博士及黃作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程度；(b)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e)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重選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程度；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任命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任命以(i)供董事會委任；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膺選標準

本公司之任命政策訂明董事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經驗及誠信；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 各方面之多元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
-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之承諾。

任命過程

-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出之委任建議；
- 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膺選提名人之最終權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並須每年受提名委員會檢討。於制定董事會組成時，我們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服務年限及履行董事職務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就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等因素作出考量。最終決定乃基於獲選之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維持多元化。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已實現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之性別多元化目標，其將持續維持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內部及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由52%的女性及48%的男性組成，而高級管理人員由60%的女性及40%的男性組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招聘策略得益於委任合適的僱員出任合適的職位，以在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實現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僱員多元化。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3. 董事會的權力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管治規則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公司管治報告

5. 批准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6.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7. 法律效力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之資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內部財務月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公司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及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備置的系統及程序旨在對轄下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資訊與科技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

本集團備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的狀況，並記錄管理層為紓緩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每項風險至少每年基於其出現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及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透過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現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適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公司管治報告

(v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提出投訴，而人力資源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人力資源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viii)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取一項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承諾以廉潔、道德及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為踐行該承諾，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對貪污行為實行零容忍原則，並禁止所有員工向客戶、供應商或與集團有任何類型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足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視。顧問公司透過一系列會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視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視結果已正式呈報審核委員會。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本集團所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聲明」一節內。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認識及了解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股東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主要旨在讓股東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並向股東寄發中報、年報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股東大會乃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舉行，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及交流。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更，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及為股東之合法權益提供實質保障。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設立的多元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股東參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稱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4,415,400
非核數服務：	
預備銷售報告	39,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65,000
	<hr/>
	4,519,4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彰顯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金融服務、投資管理及零售管理業務的主要措施及表現。金融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及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量化金融」)運營。零售業務由實惠集團(「實惠集團」，一家以價格實惠、節省空間且具創意的家居方案聞名的香港零售商)運營。

為持續提升資料披露及透明，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其金融服務、投資管理及零售管理業務的綜合數據。歷史數據僅反映自實惠集團收集的資料，而報告全文內已提供說明性附註，確保提供清晰恰當的解釋。

本報告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及14間香港實惠集團零售店，以及時富金融及時富量化金融位於香港、深圳、上海及青島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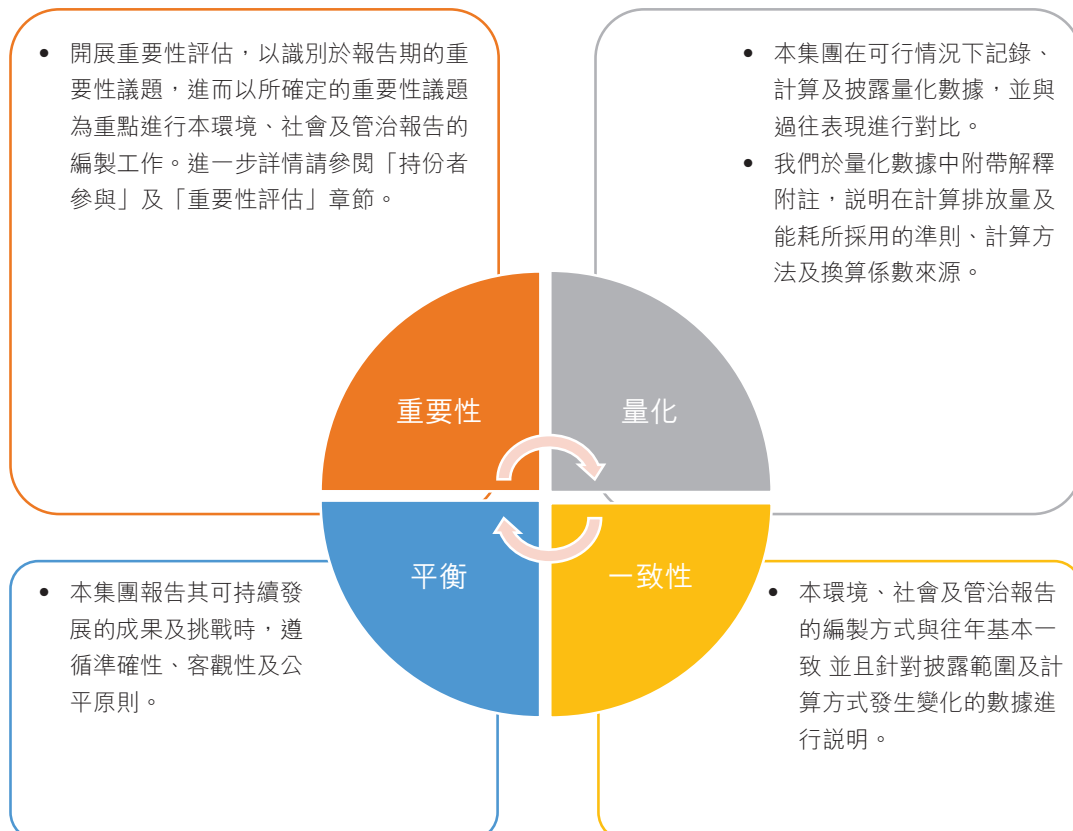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採取的措施、合規情況及成果。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6頁公司管治報告內。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面關懷企業，我們致力於：

- 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
- 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調動員工參與度，發揮最大潛能；
- 降低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
- 為改善社區(尤其是為下一代)作出貢獻。

管治架構及董事會聲明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終責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策略、目標、目的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重要性評估工作，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識別、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排列優次順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對照目標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評估當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提出改進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以簡報及專項報告組合的結構化匯報機制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在制定本集團策略方向時，會參考範疇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確保有關因素全面納入其對策略、重大交易及政策的監督工作。董事會透過評估建議交易、監控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在決策時將全面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及持份者期望。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抗風險能力，以支持作出明智且具前瞻性的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表現。

董事會進一步監管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該等目標與策略優先事項對齊。董事會在需要時監察有關目標的進度。儘管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惟本集團始終堅定實現氣候目標的承諾。

內部控制及檢討機制已融入各業務單位的營運，當中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以及就監管及市場發展進行跨部門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協調來自業務單位的意見，確保氣候相關見解能有效匯報予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部董事及高層人員均已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董事會獲更新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動態，包括能源政策、法規更新及演變的市場最佳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亦已納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關懷為本的企業文化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我們在方方面面倡導關懷理念，關注我們的管治方式、營運模式，以及如何支援與業務關連的員工及社區。這一理念指導我們決策、塑造企業文化，並確定我們的長期願景。我們深信，要實現負責任的增長，著重在於堅守商業道德、保護環境，並投資於員工及持份者福祉。我們將關懷理念融入我們的思維模式與發展策略，致力創造長久價值，為集團周邊持份者作出積極貢獻。

關懷當下、近期及未來

我們已設定清晰的目標時間線，以有效指引策略落實，並在過程中持續跟蹤進度。我們斟酌每一個行動實施階段，以有系統、可量化的方式積蓄發展勢能。我們劃定各階段目標，確保各項工作集中發力、協調有序地實現我們的整體發展目標。

短期（1至5年）：我們在近期著重於提升營運效率、確保全面合規，同時建立數據與管治根基，以支撐我們更宏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中期（6至10年）：在中期階段，我們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取得實質進展，在業務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常規。該等目標旨在對重要性議題帶來可量化的改善，並契合企業策略規劃。

長期（10年以上）：我們的長遠目標，專注於產生變革性成果，實現更廣泛的社會及環境目標，包括採取氣候行動及向循環經濟過渡。我們心懷願景，以發揮主力作用構建可持續未來。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風險，亦蘊藏機遇。我們採取均衡的方針，兼顧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藉此創造最大價值，而又能盡量降低對業務的不利影響。

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我們按合理預期會對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金成本產生的影響，將氣候相關影響分為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物理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極端高溫、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等急性事件，而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及基礎設施；此亦包括長期變化，例如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轉變，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業務的長期存續能力。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環保、碳排放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日趨嚴苛的法律法規。科技發展以及市場偏向選擇綠色企業，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模式及營運方式。而有關轉變可能增加不合規風險，導致產生法律、科技、市場及聲譽風險。

機遇：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亦可為我們帶來機遇。消費者日漸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促使市場逐步偏向選擇更具責任感的企業。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棄物的舉措，不僅能在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亦有助於在中期階段優化及精簡營運。新興低碳市場預計將於未來三至十年內發展成熟，為企業發展及創新帶來新的機遇。我們主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採取實質行動，藉以提升公司聲望，吸引新的資本及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蘊藏於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風險與機遇：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影響加劇 極端高溫 降雨／水災 熱帶氣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毀受極端天氣影響地區的物業及資產 加劇空調需求與能耗 威脅員工健康與安全 中斷公用設施供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斷供應鏈 降低高風險地區資產的投保範圍 業務中斷導致銷售／產量下降
長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與降水模式變化多端 氣候模式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維修成本及保險費用 減少短期收益 影響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擾亂雲服務 影響公用設施的成本與可得性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碳定價 強制申報責任 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 面臨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定價相關監管要求提高 政策變動導致現有資產提前淘汰 能源效益標準變更 為合規而採用新流程，導致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發全價值鏈合規架構轉變 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違規導致風險上升 對高排放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 上游合規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行為轉變 市場需求難以預測 競爭格局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變投入成本（例如法律及合規開支） 提高產出要求（例如對廢棄物處理及排放管制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向採購更環保的替代方案，擾亂現有的上下游合作關係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遭受批評 持份者負面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愈發難以挽留人才及實施人力規劃 削弱吸引資金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對全價值鏈中商品及服務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效率增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高效及多元化的服務 資源優化節省成本 提升能源及用水效益 採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極端天氣時透過彈性工作安排提升效率 提高利潤率 有益員工健康、滿意度與生產力 降低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產生的影響 增加可獲得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全價值鏈的產能及資源使用效益 因上游環節優化而降低營運成本
供應鏈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牢固的供應商合作關係增強業務存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應對不可預測氣候狀況的韌性 降低業務中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標準協作提高競爭力 提升供應鏈可靠性
市場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新市場 擴大地域佈局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新市場增加收益來源 地域多元化佈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擴展產品及服務，推動全價值鏈成熟發展
消費者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行為及期望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全新收益來源 提高綠色企業的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下游需求推動，激勵全價值鏈開展可持續發展創新

氣候韌性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及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行氣候情景分析。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之情景後，我們選定了兩項獲外界認可的氣候路徑。

情景分析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分析結果有助了解在不同氣候情景下，該等風險與機遇如何影響我們的策略、資源分配及整體適應能力。儘管經過全面考慮，我們亦意識到當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未來政策方向、技術應用速度以及氣候影響的嚴重程度。

情景選擇：我們選定的兩項氣候路徑為廣泛採用路徑，並參考IPCC發佈的氣候情景。有關路徑將協助我們評價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程度，並規劃對應的未來策略。

情景¹

主要假設

<2°C情景

氣溫於二一零零年前上升2°C以內（較工業化前水平）

- ≤2°C情景下的政策目標
- 即時政策應對
- 技術快速變革
- 電網快速脫碳
- 客戶期望持續提升
- 地區受災風險低

>4°C情景

氣溫於二一零零年前上升超過4°C（較工業化前水平）。

- ≥4°C情景下的政策目標
- 滯後政策應對
- 技術緩慢變革
- 電網逐漸脫碳
- 客戶期望溫和轉變
- 地區受災風險高

附註：

1. 兩種情景的來源：採用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SP1-2.6及SSP5-8.5。SSP1-2.6屬相對低排放情景，而SSP5-8.5則屬高排放情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時間區間：情景分析涵蓋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所有主要營運地點，並按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的時間區間評估相關影響，此區間與策略一節載述的時間區間一致。

方法：對於各情景，我們評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因素對營運及財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雖然全面量化模型仍在構建階段，我們將持續加強數據系統及分析能力，以支持在日後進行更加詳盡及量化的情景評估。

評估結果：氣候情景分析結果載列如下：

類型	相關性或假設	<2°C情景下的影響			>4°C情景下的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物理急性							
極端高溫	影響健康與生產力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降雨/水災	損壞設施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熱帶氣旋	導致設施損壞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物理長期							
變化的氣候模式	加劇業務存續風險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過渡							
監管風險	增加合規成本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市場風險	市場需求變化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聲譽風險	影響企業形象及業務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機遇							
效率增益	削減成本並提高利潤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供應鏈韌性	確保供應連續性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市場機遇	開拓新市場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消費者偏好	開啟新機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數個主要城市，該等地區亦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地點。儘管如此，該等城市均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充足的應急準備及健全的公共醫療系統，這些有利條件有助緩減急性物理風險的影響，保障我們維持業務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

根據情景分析結果，我們已制定以下適應及減低措施，以應對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類型	適應及減緩措施
物理急性風險	<p>為有效應對急性風險，我們已佈置完善的應急計劃，比如開展員工培訓，提高抗風險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地制宜地實施減緩措施，進行定期演習，以應對日漸加劇的惡劣天氣風險；依賴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保障業務持續性。遇極端天氣情況時啟動應急方案，實施彈性工作安排；建議員工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提高設施的通風及降溫條件，改善工作環境；將服務器、空調及其他重要設備安置於符合防洪及抗風標準的位置；及探索引入節能設備及替代能源，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物理長期風險	<p>我們已在長遠規劃中考慮應對長期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公及零售選址時考慮水災風險；採用節水設備、翻新改造現有設施以提高用水效益；及評估替代水源的獲取，應對缺水情況。
轉型風險	<p>我們正加強氣候管治，加速向低碳技術及業務模式轉型，以應對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市場趨勢及法律規定的變動，確保始終滿足客戶及監管機構要求；編製高質量的氣候相關披露，保持信息透明；與供應商合作，推行應用低碳流程及技術；及在產品、服務及價值鏈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考量，確保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機遇	<p>我們洞悉行業趨勢，識別、把握新興氣候相關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投資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投資綠色債券，以支持有利氣候的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未遭受急性風險損毀資產而確認減值虧損。我們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部署任何資本開支、融資安排或投資，現時亦未於情景分析或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

我們的長期轉型計劃

長期轉型計劃將明確我們業務轉型的方向，將運營轉為低碳、具氣候韌性的業務模式。我們正制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界定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所有指標均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確保一致的期間比較。有關目標參考香港的長期減碳路徑及碳中和目標，確保我們的努力能為香港更宏觀的氣候願景作出實質貢獻。

為落實此項計劃，我們通過提升能源效益、負責任地管理資源，以及採用低碳技術，專注推動營運脫碳。我們亦將增強風險管理，與價值鏈的業務夥伴合作，提升氣候韌性。我們的轉型計劃有賴員工及更廣泛社區的共同努力，亦取決於國家電網脫碳的進程。

本集團根據策略規劃制定內部目標，並未採用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的行業減碳方法。目前亦不考慮透過採用碳信用達致任何淨排放目標。下文載列我們不同時間區間的階段性目標：

目標

能源消耗密度	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2% 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5% 長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10%
無害廢棄物密度	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2% 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5% 長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2% 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5% 長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10%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相關政策及流程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更新。

本集團透過上下協調的多層級流程檢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高層制定策略方向，由董事會監督、檢討影響最重大的氣候相關議題。同時，營運團隊每年評判自身風險程度，提供詳盡的一線觀察。當識別到潛在風險，相關部門將設計、執行緩減措施。

所有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均會影響我們制定策略方向、營運優先事項及內部政策。我們基於潛在影響及發生概率評估各項風險與機遇，制定清晰的風險框架，以此作出明智決策，而有關評估亦是上文所述情景分析的基礎。影響程度及發生概率均屬高風險的項目會優先於低風險議題處理，確保資源集中處理最重要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意見。為掌握及應對彼等的關注重點，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等維持密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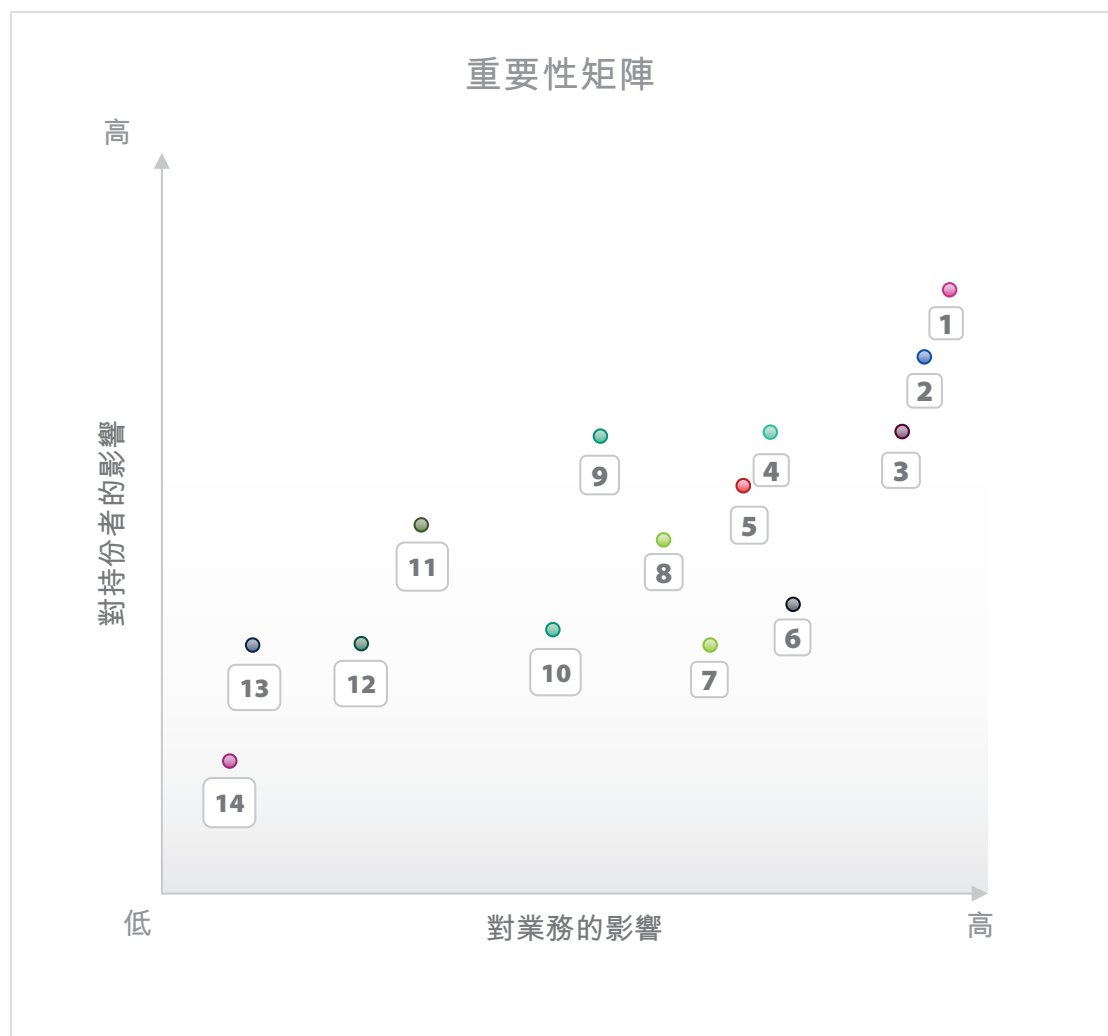
於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績效考核培訓及工作坊內部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福利平等機會職業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表現資訊透明維護股東權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服熱線及電郵公司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護客戶私隱優質的客戶服務商業道德及誠信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集會與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公平公開採購互惠互利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的表現監督及評估書面或電子通訊出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就業機會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以確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在此程序中，我們向持份者調查其認為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收集彼等的反饋。調查結果載於下文重要性矩陣：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1. 客戶服務 | 8. 反貪污 |
| 2.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3. 僱員薪酬及福利 | 10. 企業社會責任 |
| 4. 僱員招聘及晉升 | 11.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 5.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2. 供應鏈管理 |
| 6. 發展及培訓 | 13. 環境保護 |
| 7. 資料及私隱保護 | 14. 氣候變化 |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我們的網頁www.cash.com.hk，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我們積極推行「綠色時富」理念，作為我們踐行環境責任的核心體現。該理念指引我們管理業務營運、作出採購決策及與持份者互動的方式。透過推行「綠色時富」，我們在組織內部提升資源效益、負責任的資源消耗及實踐環保措施。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業務及長遠規劃，藉此減少生態足跡，並為所服務的社區創造更環保、更具韌性的未來。

A1. 排放物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近年榮獲多個獎項，獲得廣泛認可。該等成果彰顯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各個層面，展現我們持續努力帶來的成效。獲授嘉獎激勵我們繼續提升標準，成為全面關懷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頒的獎項列示如下：

日期	獲授人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二零二五年六月	本集團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	時富金融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	實惠集團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	實惠集團	香港綠色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因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的廢氣排放。廢氣排放有所增加乃因完善資料披露以綜合所有業務的排放量所致。如不考慮綜合計算的影響，本集團注意到廢氣排放有所下降，反映公司車輛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一節將介紹減排措施。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3.19	1.58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09	0.04
顆粒物(PM)	公斤	0.23	0.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辦公室消耗的外購電力(範圍2)。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積極推行節能措施，打造綠色辦公室，詳見「能源管理」章節。

在零售管理業務中，產品的運輸及交付均由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提供。為減低業務夥伴運輸活動產生的碳排放，我們有意優化交付次數，當中包括：

- 與物流夥伴緊密合作，制定更具燃油效益的運輸慣例；
- 提高包裝及裝運產品的效率，以減少交付趟次；及
- 持續優化運輸管理系統，以制定更高效的行程規劃。另一方面，為減少差旅，辦公室亦已安裝視頻會議設備，以降低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完善資料披露以綜合計算所有業務的排放量所致。若不考慮綜合計算的影響，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則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先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本集團已順利達成該目標，乃由於本地採購電力的碳排放較低，以及本集團持續精簡業務營運所致。

根據前述轉型計劃，本集團已設定新的短期目標，即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二零三零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降低2%。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²	單位 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0	7.44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基於位置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6.96	1,252.20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3.86	1,259.64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1.54	1.4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第5類：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8.16	不適用
— 第6類：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9	不適用
— 第7類：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3	不適用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58	不適用
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7.44	不適用
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1.91	不適用

附註：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範圍3排放數據的計算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香港低碳生活計算機以及英國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
3.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CO₂、CH₄及N₂O，並已轉換以反映噸二氧化碳當量。
4. 範圍2排放採用地區基準法計算，該方法考慮能源消耗所在地當地電網的平均排放密度。
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7,4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657,000港元)。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很少。同樣亦無大量污水排放；用過的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後送達地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我們在減廢方面恪守高標準，並積極向員工宣教可持續發展意識，為員工提供所需知識及支援，以落實相關措施。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廢棄物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在影印機設置拉動打印功能，乃減少辦公室紙張浪費的有效方法，可防未回收的打印文件堆積於打印機托盤中；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項下的減廢目標；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張貼「環保訊息」提示；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進行雙面或二合一影印。

本集團鼓勵持份者與我們攜手創造更可持續的營運方式。為減少紙張用量，我們向股東提供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並透過網上平台推廣使用電子報表。我們轉向選擇數碼渠道，力求減少資源耗用，同時為持份者提供便捷、即時的資訊查閱方式。

本集團的廢紙密度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完善資料披露以綜合計算所有業務產生的排放量所致。若不考慮綜合計算的影響，廢紙密度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降低廢紙密度。本集團透過推行數碼工作流程、電子審批及線上溝通渠道，已成功達成該目標。我們亦鼓勵各部門由紙質流程轉為優先使用電子文檔，減少打印及不必要的紙質存檔。

本集團已擴大數據收集範圍，現時披露的辦公室廢棄物已涵蓋紙張以外的一般廢棄物，以提升環境報告的完整透明。為確保減廢及節約措施切實有效，本集團已訂立新的短期目標，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辦公用紙	公斤	5,008.94	4,962.79
廢紙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6.53	5.62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公斤	133,666.00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138,674.94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180.70	不適用

循環經濟計劃

我們在辦公室設置廢棄物分類設施，鼓勵以負責任方式處置廢棄物；亦提供回收箱，收集廢紙、塑膠瓶、鋁罐及用完的碳粉盒，待收集歸類後送至認可回收商妥善處置。實惠集團的零售店亦已放置回收箱，鼓勵顧客參與回收活動，而我們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定期收集及處置可回收物。

下表概述報告期內收集的回收物品：

已收集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張	公斤	2,917	8,129
鋁罐	件	504	66
塑料瓶	件	195	162
碳粉盒	件	65	16
電池	公斤	21	75
燈管	件	499	798
燈泡	件	0	705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帶頭高效運用有限資源，落實更多環保舉措提升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以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推動節約能源，以提供更具可持續性的工作環境。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場所用電。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推行以下多項綠色舉措：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在陽光充分的室內關閉部分照明設備；及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辦公室設備

- 閒置時關閉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電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已妥善關閉。

在上述措施之外，本集團過去數年還參與了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關閉非必要照明一小時，以實際行動支持氣候行動及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完善資料披露以綜合計算所有業務的排放量所致。若不考慮綜合計算的影響，能源消耗密度有所上升，乃由於收益下滑，導致密度計算基數偏低。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亦未能達成先前已設定的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降低能源消耗密度。

根據前述轉型計劃，本集團已設定新的短期目標，即較二零二五年基準年相比，到二零三零年能源消耗密度降低2%。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消耗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 汽油	千瓦時	61,587.42	27,110.60
間接能源消耗			
— 電力	千瓦時	2,827,355.00	2,824,180.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888,942.42	2,851,290.6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3,764.37	3,226.69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於報告期內，時富金融的用水量為6立方米(二零二四年：15立方米)。我們租用物業的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其他辦公室及實惠集團零售店用水已計入管理費，因此並無可用水錶讀數。由於僅有部分可用數據，故並不會將用水量密度計入適用績效指標。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所有業務營運所在地推廣節約用水。

雖然用水量有限，惟我們在辦公室倡導節約習慣，鼓勵節約資源。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在零售管理業務中，實惠集團利用包裝材料付運產品。該業務主要使用的包裝材料為塑料袋，並於顧客要求時提供。時富金融及時富量化金融的運營不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嚴格實施政府規定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如顧客要求提供購物袋，須繳納微費，以此減少塑膠袋的使用。我們在零售店亦張貼「自備購物袋」計劃的宣傳資料，提高顧客環保意識，鼓勵減少使用塑膠袋。於報告期內，透過多措並舉，加上社會各界日益注重環保，本集團的塑膠袋使用量有所下降。

包裝材料用量表現概要：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塑料袋	公斤	432.29	474.33
包裝材料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低於0.0001	低於0.000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時刻警惕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致力保持工作場所的衛生及整潔環境。本集團已簽署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以減少排放並改善空氣質量。我們根據商會為公眾制定的《7-7-7清新都市指引》活動，並呼籲我們的員工於居家、工作及旅途中採取簡易可行的措施，協助改善空氣質量。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政府的環保活動，包括綠色辦公室教育、綠色日、「輕·型」上班日、回收重用大行動及藍天行動。

光污染

香港高樓大廈密集，室外燈光在夜間可能干擾鄰近居民。為減低光污染影響，實惠集團嚴格遵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生效的《戶外燈光約章》。實惠集團若干門店承諾在預調時間（午夜至早上七時正）關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這項措施亦有助減少浪費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作為全面關懷企業，我們致力打造安全、包容及互助的工作環境，讓每位成員均感受到被重視、被尊重，獲得發展空間。我們的理念不止於履行基本責任，更體現在我們真心相信：員工、客戶及社區的福祉、發展與尊嚴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必要因素。我們透過周全的制度、持續的互動，倡導同心同德、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致力營造人人均能綻放光彩的工作場所，以此產生深遠影響。

B1. 僱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7名僱員。由於加強資料披露，報告期的數字代表本集團所有業務綜合計算的數據，而歷史數字反映僅自實惠集團收集的資料。若不考慮綜合計算的影響，僱員概況與去年相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	477	396
性別		
男	229	168
女	248	228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68	55
30至50歲	279	229
50歲以上	130	112
地區		
香港	358	316
中國	119	80
僱傭類型		
全職	436	361
兼職	36	29
臨時合約	5	6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為人力資源部制定員工招聘政策，以確保維持適當及標準化的招聘流程。我們將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並根據需求進行修改，以反映本集團的發展變化、招聘流程的最佳實踐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設有系統化的績效管理制度，透過定期績效考核提供雙向溝通平台，增進團隊員工之間的關係。通過適時給予指導與輔導，主管對個人表現提出建設性建議，並確定培訓與發展需求，協助員工持續進步及職業發展。相關流程詳載於員工手冊。本集團亦會根據考核評估結果，依照透明的獎勵機制檢討及調整薪酬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合約的終止情況已載於員工手冊，並受內部政策所約束，以確保所有解僱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27.58%。下表載列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流失率(%)
性別⁶		
男	24.62	30.41
女	30.15	30.65
年齡組別⁶		
30歲以下	38.89	41.51
30至50歲	28.12	27.56
50歲以上	20.30	32.21
地區⁶		
香港	34.14	31.97
中國	6.81	7.50

附註：

6. 流失率：各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報告期內各類別僱員人數的平均數。

薪酬及福利

作為一家多元化的服務集團，我們深知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進而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員工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我們的薪酬架構參考市場水準釐定，藉此有效激勵及酬謝我們的人才隊伍。我們亦實施完善且以人為本的休假制度，為員工提供年假、生日假、婚假、產假、恩恤假及侍產假等多元福利。

本集團亦設有多項員工關懷福利，包括結婚禮券、新生嬰兒紅包，以及員工購物與金融交易折扣等。為嘉獎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我們亦授出長期服務獎以表謝意。

實惠集團設有「最佳員工」及「最佳經理」獎勵計劃，每年舉行一次，以表彰表現出色的員工和團隊，藉以提高士氣。每月亦舉辦比賽，以表揚優秀的前線員工，不時提振員工信心。本集團相信，員工的奉獻精神值得肯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關係中建立、維持及促進平等多元的文化，不因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傷殘、性取向、政治立場，或其他受適用法律法規保障的身份而差別對待。我們相信，員工多元化能豐富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打造更具價值、更包容互助的工作氛圍。

我們不容許在招聘、遴選、僱用、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等各環節存在歧視。我們依據候選人的學歷、經驗及能力聘任合資格人選，確保所有僱傭決策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深知平衡工作與生活不僅有益員工身心健康，更能影響長期表現，因此致力推動員工保持平衡的工作與生活節奏。為促進員工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圍繞「健康、快樂、活力」三大主題舉辦各類活動。本集團亦推行家庭友好的僱傭常規，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員工支援計劃。此外，我們亦定期安排工餘活動，提高員工幸福感，增進同事間的關係。

憑藉以家庭為本的常規，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為表揚我們實施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慣例，我們獲勞工處認可為《好僱主約章》計劃的簽署機構。時富金融及實惠集團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授「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感謝狀。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維持安全、衛生且高效的工作環境，盡量降低意外、傷害及健康風險。為實現這一承諾，我們確保所有員工能夠勝任崗位職責，並接受足夠培訓，以符合當地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及要求。

本集團極為重視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就應對自然災害、消防安全、疾病預防及意外事件制訂相關措施。我們鼓勵員工將健康安全視為共同責任，並融入日常工作。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健康安全程序，確保程序仍以風險管控為核心、職責清晰，並配合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因1例（二零二四年：2例）工傷事故導致351個（二零二四年：41個）工作日損失。事故發生於一名同事於門店值班期間，其意外從液壓床墜落，導致半月板撕裂。該同事目前正在接受物理治療，恢復良好。所有醫療費用已由本集團保險全額覆蓋。事故發生後，我們立即展開調查，並檢討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功效，以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為防止此類事故再次發生，本集團已為前線員工提供額外培訓，向彼等宣教個人安全、正確使用設備及事故報告程序。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實現零因工亡故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置備完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記錄，確保為全體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選用合適的辦公設備、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風險評估，落實各項預防措施，提升整體安全水平。我們亦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含門診、住院及牙科福利。此外，我們亦提供定期疫苗接種計劃，降低傳染病風險，守護員工的長期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支援員工充分發揮潛能。為培育團隊具備專業能力應對未來挑戰，我們制定完善的培訓制度，並按不同崗位及職業階段提供多元化發展課程。專為管理人員而設的管理培訓工作坊，著重強化溝通技巧、提升應對挑戰的韌性及凝聚團隊精神。該等舉措旨在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培育新晉人才，提升組織整體運作效率與競爭力。透過投資於持續學習，我們期望賦能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為我們的長遠發展貢獻所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涵蓋客戶服務、產品知識、營運及銷售技巧、職業發展、風險與合規、見習人員培訓、專業資格持續進修及專業執照備試等各類培訓。為提升一線員工表現，我們亦持續提供語言強化課程，提高員工溝通能力；提供銷售文化培訓，加強銷售及支援團隊的競爭力與團隊精神。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以及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總計7,479小時的培訓時數。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⁷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 時數 ⁸ (小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	85.59	71.43	19.27	13.64
女	87.10	67.54	12.37	12.60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0.00	81.25	46.42	26.00
中級管理層	92.86	76.92	40.39	19.27
一般僱員	85.35	68.39	12.71	12.25

附註：

7. 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期末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各類別僱員人數。

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僱員培訓總時數除以各類別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得向未達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為避免非法聘用童工或未成年工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在招聘過程中核實身份證明等個人資料。倘發現涉嫌違規，將根據實際情況妥善處理。

本集團嚴禁強迫勞動，絕不容許以威嚇、體罰或任何脅迫手段強迫員工工作。員工手冊清晰載明加班補償安排，合資格員工超時工作時可獲得補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公開公平的營運方式致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顧問建立可持續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261家主要供應商，其中98.47%位於香港及中國。

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有關品質、環境責任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控及供應商評估程序，以此規管供應商與分包商的評核、認可及必要時取消資格。於作出任何採購決策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及顧問展開評估，識別並盡量降低環境或社會風險。我們亦備存核准供應商及顧問名單，未能達成約定標準的合作方或被暫停或除名。

綠色採購

為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擔，我們實施綠色供應鏈計劃，對所有業務供應商設立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準則。我們對合作夥伴設立高標準要求，並優先選擇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合作夥伴。我們在採購與外判實踐中融入可持續發展考量，要求供應商遵守基本要求，以實現負責任營運。例如，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我們以關懷為經營之本，有責任確保每位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都能獲得有益、可靠的體驗。我們深知專業素養是持續提供品質服務的關鍵，並始終以客戶滿意為工作核心。這份承擔塑造各業務部門的運作方式，也成為我們堅守的服務標準。我們堅持透明原則、用心提供優質指引，致力鞏固客戶信任、提升客戶體驗，以獲得長期忠誠的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及補救方法等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當中涉及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與私隱事宜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質量保證

在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時，本集團力求維持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安全及一致性。為確保達致此目標，我們已實施產品批准及裝運前檢驗政策，以規範我們產品的質量保證程序，包括對電器、家用產品及寵物產品的新產品質量保證批准。

實惠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獲香港優質標誌局的「Q嘜」優質服務認證，而家匠TMF自二零一八年起亦榮獲有關認證，證明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承諾。

為保證達到基準水平，我們以獨立的品質保證團隊，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該團隊透過以下方式，確保產品符合顧客期望：

- 開發產品—審查新設計、檢驗產品規格、分析產品是否符合顧客期望；
- 評估供應商—檢查供應商是否能夠達到質素方面的要求，與供應商建立溝通途徑，以解決供應方面的問題；
- 裝運前檢驗—檢驗製成品功能及安全程度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及
- 處理投訴—檢討產品缺陷及不符顧客期望的地方，提出改善產品質素的計劃。

作為標準營運程序的一部分，實惠集團已制訂產品召回程序，以防止受影響產品流通及銷售，從而保障客戶健康與安全。該程序確保所有需要從市場及門店回收的產品均能迅速有效地召回。每次進行召回後，質保部門會編寫改進報告，分析根本原因、判定問題性質，同時實施糾正措施以防再次發生召回。於報告期內，實惠集團並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召回任何產品。

於報告期內，實惠集團接獲約137例(二零二四年：189例)有關產品問題(例如缺陷、缺件)的投訴，以及約190例(二零二四年：241例)有關配送及安裝服務的投訴。投訴數量有所下降，反映我們持續改善顯現成效。為立即展開調查，我們收集銷售記錄、詳細投訴內容及相片或影片等相關資料，並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個案情況，提出滿足客戶需要的解決方案。所有跟進行動均嚴格按照標準營運程序執行，而每例個案均記錄於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客戶意見視為改善產品品質與優化營運的契機。在完成跟進行動後，我們會分析產生投訴的根本原因，並與相關持份者召開檢討會議。我們實施持續品質改善（「CQI」）計劃及記分卡評分計劃等改善措施，促進持續優化。為確保有關程序行之有效，本集團設定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透過月度績效追蹤報告定期審查標準營運程序，以在有需要時及時調整及改進行動方案。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竭力按個別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方案，藉此創造可持續價值，並促進長期合作關係。在市場推廣與溝通方面，我們確保資料清晰、準確、易於理解，協助投資者作出明智決策。我們的員工亦致力提供專業的指導，協助客戶了解金融產品的特性、功能及附帶風險。

我們亦以開放及建設性的態度處理客戶意見與投訴，並視之為提升服務質素的重要契機。投訴處理程序已載於投訴及建議處理政策，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每當客戶提出關注事項，我們均會迅速展開調查、與客戶溝通，並指派專員跟進處理。所有投訴均依照內部程序處理，並於每月合規會議作出檢討，確保持續提升服務能力。

於報告期內，實惠集團接獲約32例（二零二四年：62例）有關客戶服務的投訴。時富金融接獲3例有關服務跟進、賬戶事宜以及賬戶操作問題的客戶投訴（二零二四年：零）。時富量化金融於年內未接到任何客戶投訴（二零二四年：零）。所有投訴案例均由專員及時專業地處理。

接獲投訴後，我們會立即進行調查，並與涉事員工溝通以充分了解有關情況。為防止類似問題復發，相關團隊成員將接受針對性培訓，而員工培訓部亦會與一線同事進行個案研究及現場分享會議。員工培訓部及營運管理團隊密切監察及檢討對個案採取的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措施有效落實。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發的牌照，並受其規管。作為客戶資產託管人，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管控措施，穩妥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設立獨立賬戶以保障客戶資產，所有交易均須經客戶同意，或為履行合約責任而執行。我們保留完整審計記錄，便於調查任何可疑的異常情況。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合規檢討及內部審核，識別潛在違規風險。一旦發現異常情況，將即時上報管理層，並適時匯報有關主管部門。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數據私隱相關監管規定，致力以高標準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與機密。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政策，管理從資料當事人處收集、使用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並依照數據保護原則公佈私隱政策聲明，以便公眾了解我們在收集、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常規做法。我們亦已實施網絡安全政策，藉助技術及管理措施，保障資料不被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濫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當收集到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時，我們均會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確保當事人知曉資料收集目的及使用方式。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直接推廣。我們實施完善的安全系統及控制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處理或外洩。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遭任何侵犯，本集團將敦促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倘侵權行為持續，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員工手冊對上述事宜訂有明確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的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有關任何形式貪污欺詐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舉報渠道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鼓勵僱員秘密報告涉嫌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清晰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合規部提出投訴，而合規部將評估每宗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合規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協調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反貪污培訓

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提升反貪污意識，防範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加共計309小時的反貪污及道德操守培訓。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關懷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及人民，已融入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並指導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本集團與員工致力透過多項舉措，與當地社區攜手合作，支持創造就業，以及關注和保障社會弱勢社群。透過我們的努力，我們致力產生有意義且深遠的影響，為周邊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提供現金贊助32,000港元，以支持員工參加「博愛單車百萬行2025」。該活動為博愛醫院主辦的香港年度最大型的慈善單車活動之一，除為博愛醫院社區服務籌募經費外，亦同時推廣健康生活、環保意識及單車安全。

本集團對大埔火災事件以及其對受影響家庭與社區帶來的嚴重影響深感悲痛。為響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起的大埔火災緊急籌款呼籲，我們向香港紅十字會捐款193,000港元，以支持緊急救援工作，包括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住宿援助、人道主義服務及災後恢復支持。透過此次捐款，我們期望能盡綿薄之力，幫助社區重建及支持受影響家庭度過難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環境層面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物
A1.2	由氣候相關披露取代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物 (不適用—已解釋)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用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A2.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由氣候相關披露取代	
A4.1	由氣候相關披露取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B1.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B2.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B4.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B6.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B7.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管治	管治	管治架構及董事會聲明；管治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策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策略—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及決策	策略—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我們的長期轉型計劃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策略—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氣候韌性	策略—氣候韌性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A1.排放物
	跨行業指標	本集團已採用執行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相關機遇	
	跨行業指標	策略—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本部署	
	內部碳定價	策略—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
	薪酬	管治
	行業指標	本集團尚未應用IFRS S2行業指引項下的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策略—我們的長期轉型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實惠創造家」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及寵物用品；(b)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業務」）；及(c)透過時富金融（本公司擁有64.7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不包括投資管理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ash.com.hk）並盡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廣闊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本集團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Super MD」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卓越的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本集團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為表揚我們致力發展僱員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在有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獲勞工處認可為《好僱主約章》計劃的簽署機構。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本集團、時富金融及實惠家居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頒發「積金好僱主」殊榮以及「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

時富金融及實惠家居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發「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嘉許狀，以表彰其支持媽媽們復工後繼續母乳餵哺，為下一代提供最佳營養。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董事會報告

憑藉實惠家居的優質服務表現，本公司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優質服務認可」認證，以及二零二五年度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家居生活百貨產品組別)大獎。實惠家居連續20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商戶，家匠TMF同樣獲得此認可，彰顯其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產品質素及服務。

實惠家居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認證，證明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上乘，並達致這一備受推崇的認證計劃所設定的標準。

實惠家居獲星島新聞集團之星島日報「星鑽服務大獎」，這一獎項高度認可實惠家居在品牌知名度、服務質量、品牌定位、名譽、市場滿意度、理解客戶需求及服務支持方面的優秀成果。

實惠家居及時富金融分別獲香港品牌發展局的香港名牌標識計劃認可為「香港卓越服務名牌」及「香港服務名牌」。

Quantphemes獲由經濟通舉辦的「2024金融科技大獎」頒發的「傑出人工智能算法交易平台」。這一獎項不僅認可Quantphemes交易平台的卓越表現也承認該團隊在金融技術領域的傑出成就，凸顯其堅實力量及行業領導地位。

關廷軒先生，時富金融之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榮膺福布斯中國「二零二四年福布斯中國新時代顛覆力創始人」榮譽，以認可其在金融創新及助力產業發展的卓越貢獻和成就。這一榮譽不僅凸顯其在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及創新實力也承認時富金融團隊的卓越表現，反應彼等合作的卓越成果。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過去多年來，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憑藉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深入工作，本集團及時富金融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5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實惠家居則獲「20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

時富金融作為二零二五／二六年度「Say Yes To Breastfeeding(母乳育嬰齊和應)」活動有效拓展合作夥伴榮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授感謝狀，實惠家居則作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獲發感謝狀(金章)。這一認可凸顯時富金融支持推廣母乳餵哺，同時表揚實惠家居決心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時富集團、時富金融及實惠家居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頒發「減廢證書」(良好級別)。實惠家居更獲委員會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彰顯了本集團的全面關懷文化及對履行企業責任的承諾。

有關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37頁至64頁。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9頁至170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85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3,08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43，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梁兆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關廷軒
張子睿
關亦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博士及關廷軒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任期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黃作仁先生及關亦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或屬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外，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附註2)
關百豪	個人	622,501	-	622,501	0.77
(「關博士」)	企業(附註1)	39,599,098	16,000,000	55,599,098	68.89
		40,221,599	16,000,000	56,221,599	69.66

附註：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Hobart Asset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則由關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於下文「主要股東」所披露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0,698,181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B.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附註7)
關百豪	個人	28,224,000	4,000,000 (附註1)	310,213,563	71.94
(「關博士」)	公司	277,989,563 (附註2)			
關廷軒	個人	6,576,000	4,000,000 (附註3)	10,576,000	2.45
張子睿	個人	4,098,000	4,000,000 (附註4)	8,098,000	1.87
關亦婷	個人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該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時富金融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其100%權益))持有。關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9.84%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關博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CIGL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該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時富金融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該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時富金融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該2,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時富金融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6. 百分比乃基於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31,174,77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已予採納。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之規定。

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已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8,072,018份。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72,018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約10.00%。

董事會報告

B.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已予採納，時富金融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註銷 (附註9)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關百豪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4,000,000	-	-	4,000,000
關廷軒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4,000,000	-	-	4,000,000
張子睿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4,000,000	-	-	4,000,000
關亦婷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參與者 (附註12)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2、3、4	525,000	-	-	(525,000)	-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3,000,000	-	-	3,000,000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5	-	9,000,000	-	-	9,000,000
					525,000	26,000,000	-	(525,000)	26,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期的首日即歸屬且可行使。授予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該等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 該等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及/或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該等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該等購股權將於經時富金融董事會評定及確認相關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日歸屬。表現目標取決於(a)達成將由時富金融董事會設定之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時富金融集團之整體預算達成情況、承授人之個人表現評核以及時富金融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而釐定；或(b)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455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授予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屆滿。
- 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1%個人上限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購股權估值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催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6,117,477份及117,477份。
-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117,477股，佔時富金融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時富金融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為6.03%。

股份獎勵計劃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時富金融現有股份撥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26,117,477股及7,835,477股。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本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授出18,282,000股獎勵股份，其中6,29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且並無受託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關百豪	22/07/2025	-	2,100,000	(2,100,000)	-
關廷軒	22/07/2025	-	2,100,000	(2,100,000)	-
張子睿	22/07/2025	-	2,094,000	(2,094,000)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除外)	15/07/2025	-	7,992,000	(7,992,000)	-
其他承授人	15/07/2025	-	3,996,000	(3,996,000)	-
		-	18,282,000	(18,282,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40港元及0.415港元。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375港元及每股0.395港元。
3. 承授人無須支付行使／購買價格，且承授人亦無需支付申請或接受獎勵股份的費用。
4.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獎勵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40港元及每股0.415港元。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失效或被註銷。
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授予均未設置任何表現目標和歸屬期。
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的估值詳情，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附註8)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599,098	16,000,000	55,599,098	68.89
Cash Guardian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9,599,098	16,000,000	55,599,098	68.89
王瑞明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其他權益	4,110,245	-	4,110,245	5.09
黎永雄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其他權益	4,847,405	-	4,847,405	6.00
梁嘉媚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權益	4,847,405	-	4,847,405	6.00
譚卓豪先生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3,817	3,200,000	6,363,817	7.88
羅炳華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441,166	3,200,000	5,641,166	6.9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Hobart Asset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則由關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關博士（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i) 40,221,599股股份（約49.84%）之權益，其中39,599,098股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及622,501股股份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及(ii) 16,000,000股由Cash Guardian所持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予以發行16,000,000股股份。其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3. 王瑞明先生所持股權乃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發佈之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所匯報之通知），經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調整其所持股份數目。根據王瑞明先生所匯報的上述通知，該等股份中1,022,061股是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223,607股是由Mingtak Holdings Limited（王瑞明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持有，以及864,577股是由其根據授權書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瑞明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黎永雄先生（「黎先生」）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所匯報之通知。根據黎先生所匯報的上述通知，該等股份中3,697,000股是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14,405股是由Grimsby Consultants Limited（黎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持有，以及736,000股是由黎先生之配偶梁嘉媚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梁嘉媚女士（「梁女士」）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所匯報之通知。根據梁女士所匯報的上述通知，該等股份中736,000股是以其個人名義持有，另4,111,405股是由梁女士之配偶黎永雄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譚卓豪先生（「譚先生」）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所匯報之通知。該權益包括3,163,817股份及3,200,000相關股份。根據譚先生所匯報的上述通知，其被視為擁有(i) Anka Capital Limited（「Anka Capital」，由譚先生擁有5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所持304,51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77,889股股份為實益持有及126,630股股份為透過Elrond Limited（Anka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Suncraft Limited（譚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所持2,859,298股股份之權益。相關股份由Anka Capital持有，並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擁有Anka Capital、Elrond Limited及Suncraft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7. 羅炳華先生（「羅先生」）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匯報之通知。該權益包括以其個人名義持有的2,441,166股股份及3,200,000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3,200,000股股份。
8.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0,698,181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1.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0,000	0.78	0.78
2.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12,000	0.59	0.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權益掛鈎協議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一項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68頁的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零售業務之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組之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標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該等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以及就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言十分重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組之商譽及商標之減值評估之賬面值分別為39,443,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載，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由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並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長期增長率及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貴集團管理層已採用預期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使用價值。

因此，根據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結果，概無就商譽及商標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組之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 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數學準確性及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預期零售業務基於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長期增長率及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及
- 將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並實施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並以之為基準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負責就 貴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錦泉(執業證書編號：P0622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767,443	883,657
存貨成本	14	(410,825)	(468,124)
其他收入	7	10,839	7,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4,763	19,399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8	(154,092)	(179,236)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11	(194,447)	(207,9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284)	(38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7	(8,100)	(10,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75,526)	(88,818)
財務成本	9	(17,424)	(21,260)
除稅前虧損		(67,653)	(65,59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	(3,637)	1,814
年內虧損	14	(71,290)	(63,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072)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6	(591)
		2,726	(4,663)
年內總全面支出		(68,564)	(68,4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762)	(58,266)
非控股權益		(18,528)	(5,516)
		(71,290)	(63,7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0,036)	(62,929)
非控股權益		(18,528)	(5,516)
		(68,564)	(68,445)
每股虧損	15		
— 基本(港仙)		(65.37)	(72.18)
— 攤薄(港仙)		(65.37)	(72.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0,821	18,772
使用權資產	18	47,809	68,494
商譽	19	39,443	39,443
無形資產	20	47,501	47,501
租金及水電按金	24	5,816	8,3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4,806	4,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7	4,518	4,592
其他資產		4,819	4,940
遞延稅項資產	22	5,450	7,264
		170,983	204,138
流動資產			
存貨－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20,583	22,830
應收賬款	23	95,381	118,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0,506	155,718
合約資產		1,945	911
應收貸款	25	16,598	10,8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7	22,678	41,490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	437	4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0,000	32,81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372,550	308,24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	160,111	136,038
		870,789	827,5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525,159	454,357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30	–	1,5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2,147	78,988
合約負債	32	56,697	51,292
應付稅項		5,140	6,652
租賃負債	33	34,442	45,855
借款	34	156,495	175,127
		850,080	813,786
流動資產淨值		20,709	13,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692	217,89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140	16,144
儲備		(1,926)	36,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14	53,036
非控股權益	37	34,948	43,094
權益總額		49,162	96,13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82,507	84,103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630	11,111
租賃負債	33	15,084	26,547
可換股債券	35	30,309	-
		142,530	121,761
		191,692	217,891

載列於第81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張子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及(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轉換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6)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44	4,127	88,926	1,160	92,241	-	10,451	2,551	(99,635)	115,965	53,015	-	-	168,980
年內虧損	-	-	-	-	-	-	-	-	(58,266)	(58,266)	(5,516)	-	-	(63,78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591)	(4,072)	-	(4,663)	-	-	-	(4,663)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	(591)	(4,072)	(58,266)	(62,929)	(5,516)	-	-	(68,445)
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	-	-	-	-	-	-	-	-	-	-	-	(4,405)	(4,405)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1,342)	1,342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4,127	88,926	1,160	92,241	-	9,860	(2,863)	(156,559)	53,036	47,499	-	(4,405)	96,130
年內虧損	-	-	-	-	-	-	-	-	(52,762)	(52,762)	(18,528)	-	-	(71,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726	-	-	2,726	-	-	-	2,726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	2,726	-	(52,762)	(50,036)	(18,528)	-	-	(68,564)
確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1)	-	-	-	-	-	-	-	-	-	-	2,577	-	4,405	6,982
確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0)	-	-	-	-	-	-	-	-	-	-	-	3,400	-	3,400
年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4)	(10)	-	-	-	-	-	-	-	(14)	-	-	-	(1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1,228	-	-	-	11,228	-	-	-	11,2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0	4,117	88,926	1,160	92,241	11,228	12,586	(2,863)	(209,321)	14,214	31,548	3,400	-	49,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繳足以全數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公司現時或可能於支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於支付股息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及本公司為此已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撤銷累計虧損之款項後產生的淨額之間的差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為來自二零零零年分派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發行新時富金融股份之儲備，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 (e) 本集團之重估儲備即先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商標(計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被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之聯營公司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於年內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67,653)	(65,596)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7	8,100	10,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75,526	88,818
存貨撇減	14	441	1,977
財務成本	9	17,424	21,260
利息收入	7	(1,927)	(2,499)
股息收入	7	(647)	(811)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收益淨額	7	(2,362)	(3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7	(12,433)	(23,0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4	38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0,38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7	988	2,467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虧損	18	-	8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8,123	34,464
其他資產減少		121	512
存貨減少		1,806	5,4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705	43,31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34)	1,9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7,542	19,016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64,304)	37,96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0,802	(45,08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988)	(24,7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05	(11,212)
營運所得之現金淨額		70,178	61,578
已退所得稅		-	3,541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0,178	65,11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927	2,499
已收股息		647	811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4)	(42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8	21,243
墊付應收貸款		(5,953)	(5,575)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34)	(2,859)
租金按金退款		-	5,14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6,94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	477	-
贖回綜合投資基金		3,234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02	37,788
融資業務			
提取借款		400,275	483,514
償還借款		(420,503)	(563,896)
償還租賃負債		(74,470)	(94,885)
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2,896)	(4,347)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2,241)	(16,913)
可換股債券所繳付之利息		(750)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注資		23,697	2,988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3,710)	(1,56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0,000	-
購回股份		(14)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4,40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0,612)	(199,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21,168	(96,59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6,038	233,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5	(72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總額		160,111	136,038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0,111	136,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百豪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本之49.79%且為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編製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須追溯適用，惟特殊情況除外。應用該等修訂預期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標題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過渡性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的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可動用的融資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誠如附註39(b)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持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運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1,000,000港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採取以下計劃及計量，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持續推行戰略舉措以強化營運穩健性，包括精準促銷、優化庫存與物流管理、提升採購能力，以及優化零售業務的成本架構及門店網絡；及
- (2) 本集團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預期有關銀行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管理層已主動與銀行會面，呈報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會面後，有關銀行重申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營運。因此，管理層預期銀行將持續提供支持，以維持本集團營運。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認為，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得到妥善管理，財務狀況亦將有所改善，並有合理理由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包括預期對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貸款進行持續滾轉、現時可用的銀行融通，以及內部財務資源)，可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本集團到期的財務責任，從而確保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有關業務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沒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掌控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本集團亦擔任一般合夥人的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時，或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列示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內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當本集團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中的一個賺取現金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賺取現金單位)與所保留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租賃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法，對低值資產租賃亦同樣採用租賃確認豁免法。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均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內，而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之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可予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視作就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之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衍生之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強積金供款被視為來自相關僱員的供款。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撤回辭退福利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款項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項福利於資產成本入賬者則除外。

負債乃按扣減任何已付款項後僱員應佔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初始確認商譽產生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產生稅項減免。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作貨品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等同現金，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等同現金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信託及獨立賬戶下持有之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中，而相關現金流動於營運業務項下呈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銷貨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銷售之遞增成本及本集團為銷貨而必須產生的非遞增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修復撥備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況之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就復原資產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確認。估計數字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外，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除非股息明確指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目。

-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來自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釐定之違約率進行評估，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並就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統一基準考慮。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態；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虧損撥備賬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其中：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項目確認，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一間實體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i)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其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本集團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可認沽工具」)為一項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之基準確定，該財務工具仍為一項財務負債。

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綜合投資基金之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之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份額沽出以換取現金。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之相關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接獲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惟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於合併賬目時會把該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分類為及納入非控股權益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該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將把該攤薄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於合併賬目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比例,被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難以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之判斷(見下文)。

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釐定包含續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具體指與若干零售店相關的租賃)的租期。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一旦發生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並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獎勵/懲罰。所考慮因素包括：

- 可選擇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水平對比；
- 本集團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的範圍；及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如搬遷成本及物色符合本集團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屬於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風險使用模型及管理層假設的領域。

於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處理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考慮前瞻性情景時採用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視乎是否屬第一、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於評估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與價值比率之歷史趨勢以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如適用)及定量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市場表現之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前瞻性資料。

有關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9披露。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的適當貼現率(於附註21披露)。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企業資產，否則按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其中相關企業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參數及估計可能會對各賺取現金單位的相關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對賬面值為58,6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266,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以及商譽及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之相應賺取現金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根據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並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長期增長率及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使用價值。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組特有風險之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市場波動之發展及演變趨勢不明朗，本年度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之估計存在更高程度之不確定性。賺取現金單位組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1披露。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607,637	726,159
銷售電器	47,151	61,191
銷售訂造傢俬	44,008	43,672
來自零售分部之收益	698,796	831,022
投資管理服務	20,187	6,926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	36,017	22,89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2,443	22,811
	767,443	883,657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703,248	833,059
隨時間	64,195	50,598
	767,443	883,657
地理市場		
香港	748,643	878,6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800	5,034
	767,443	883,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即在某一時點)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具體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

財富管理服務

保險及基金產品配售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配售服務。收益於配售成功完成時在某一時點確認。收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計量。

諮詢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財富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例如向第三方推薦財富管理客戶以獲取推薦佣金。諮詢費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例如在上述財富管理客戶通過上述第三方成功認購財富管理產品時。付款乃根據相關諮詢服務的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止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移民信息服務的顧問。向客戶提供的顧問服務隨著時間推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享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顧問費通常按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客戶賬戶手續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在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本集團直接透過其自有零售店及透過互聯網銷售，與客戶作出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銷售交易。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而言，當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時，即於客戶購買及直接於零售店帶走貨品之時點或當貨品運輸至客戶之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之前發生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視為履約活動。除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平均三十日信貸期之企業客戶外，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就須交付貨品收取之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

就互聯網銷售而言，當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點確認收益。當貨品已運輸至客戶之特定地點即發生交付。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之前發生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視為履約活動。客戶首次於網上購買貨品時須即時交付交易價格，而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訂造傢俬

本集團透過其自有零售店作出訂造傢俬之銷售交易。

由於本集團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益隨時間確認。訂造傢俬訂單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確認。

本集團要求客戶悉數提供預付款項。當本集團於零售店收取預付款項時，就特定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額之前，於合約開始時將產生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零售店及互聯網銷售就銷售運作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於該計劃中，零售客戶就購買而獲得獎勵積分並於未來將獎勵積分兌換為銷售折扣。交易價格按相對單一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每年到期，客戶可於指定到期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兌換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收益於該等獎勵積分獲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獎勵積分於獲兌換或到期前確認為合約負債。銷售折扣將予以確認並自收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投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投資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月收取。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來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當相關履約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且很有可能不會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按月支付並確認，而表現費通常在相關履約期間結束時支付。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訂造傢俬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項履約責任之預期總投入，以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如投資管理服務的表現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銷售貨品及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授予獎勵優惠)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投資管理服務(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續)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代理人)

本集團被視為與客戶訂立內容有關經紀服務、財富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手續及其他服務之收入的合約的代理人，原因是本集團在將相關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並未取得其控制權。該項釐定計及集團不負主要履約責任及未面臨庫存風險等指標。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履約責任之客戶合約(包括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之原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或客戶忠誠度計劃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投資管理	為基金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於時富金融之業務營運下提供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698,796	20,187	48,460	767,443
分部(虧損)溢利	(10,219)	3,369	(37,163)	(44,01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52
公司支出				(20,167)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6,025)
除稅前虧損				(67,6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831,022	6,926	45,709	883,657
分部(虧損)溢利	(10,200)	10,366	(37,049)	(36,88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8
公司支出				(24,21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4,756)
除稅前虧損				(65,596)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司支出、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1,881	125,366	596,551	1,003,798
未分配之使用權資產				7,979
應收貸款				4,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未分配財務資產				1,008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7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50
資產總額				1,041,772
負債				
分部負債	367,440	25,866	463,409	856,715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8
應付稅項				4,627
未分配之租賃負債				8,114
未分配之借款				82,507
可換股債券				30,309
負債總額				992,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665	130,595	586,945	1,009,205
未分配之使用權資產				4,373
應收貸款				3,2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未分配財務資產				966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3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30
資產總額				1,031,677
負債				
分部負債	384,474	30,873	415,494	830,841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9
應付稅項				4,629
未分配之租賃負債				5,875
未分配之借款				84,103
負債總額				935,547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可退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借款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428	-	106	-	1,534
添置使用權資產	53,259	-	1,582	-	54,841
利息收入	1,785	142	-	-	1,92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464	3	217	416	8,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457	1,266	4,526	6,277	75,526
財務成本	9,295	170	1,934	6,025	17,4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	1,650	(14,730)	-	(13,080)
存貨撇減	441	-	-	-	44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7	-	1,458	-	1,4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2,835	-	24	-	2,859
添置使用權資產	43,633	-	1,150	-	44,783
利息收入	2,417	-	-	82	2,49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835	10	1,858	-	10,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753	1,604	7,099	5,362	88,818
財務成本	12,349	123	4,032	4,756	21,26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21,335)	(1,723)	-	(23,058)
存貨撇減	1,977	-	-	-	1,9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739	-	728	-	2,467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虧損	-	-	855	-	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651,645	769,831
銷售電器	47,151	61,191
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48,460	45,709
投資管理服務管理費		
— 固定	15,865	1,851
— 浮動	4,322	5,075
	767,443	883,657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集團實體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按金、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48,643	878,623	147,189	179,137
中國	18,800	5,034	3,204	13
	767,443	883,657	150,393	179,150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31	1,403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896	1,096
雜項收入	8,912	5,274
	10,839	7,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	13,080	23,058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2,362	3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88)	(2,467)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虧損	-	(8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9	(370)
	14,763	19,399

附註：該金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6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1,000港元)。

8.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並包含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124,890	157,548
銷售佣金	14,371	17,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49	4,54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0,382	-
	154,092	179,236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7,039	9,117
— 租賃負債	2,896	4,34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5,202	7,796
— 可換股債券	2,287	-
	17,424	2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	43	504
應收貸款	241	(123)
	284	3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11.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15	5,047
證券交易一手續費	2,632	1,666
廣告及宣傳費用	13,292	12,446
水電開支	14,056	14,783
電訊開支	12,055	13,927
維修保養開支	3,673	4,471
印刷及文具開支	2,065	2,276
許可證及登記費用	8,399	9,130
法務及專業費用	11,802	12,612
差旅及款待開支	7,266	6,761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02	59,40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397	543
可變租賃付款	3,534	5,905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9,430	33,066
保險	3,505	4,551
其他	22,824	21,311
	194,447	207,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梁兆邦 千港元 (附註(2))	關廷軒 千港元	關亦婷 千港元 (附註(3))	張子睿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袍金	-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00	150	960	960	1,440	-	-	-	7,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36	18	36	-	-	-	9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開支	1,630	-	1,630	-	1,627	-	-	-	4,887
酬金總額	5,830	158	2,626	978	3,103	150	150	-	12,995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梁兆邦 千港元 (附註(2))	關廷軒 千港元	關亦婷 千港元 (附註(3))	張子睿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袍金	-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00	330	960	480	1,420	-	-	-	7,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7	36	9	36	-	-	-	128
酬金總額	4,230	347	996	489	1,456	150	150	-	7,818

附註：

- (1) 關百豪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2) 梁兆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關亦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績效花紅(如有)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責任之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12	1,344
績效花紅(附註)	4,857	1,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7,323	3,156

附註： 績效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00	-
	1,696	-
遞延稅項(附註22)	(5,333)	1,814
	(3,637)	1,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7,653)	(65,59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項	(11,163)	(10,8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98	5,3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49)	(4,904)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1	3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5)	(172)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13	12,50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0)	(3,7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3,000)	-
其他	1,042	(381)
所得稅支出(抵免)	3,637	(1,814)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因旗下附屬公司出售一項物業所產生的收益，認為該交易須按稅務條例繳納利得稅，故確認應付稅項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上述稅務狀況，並得出結論：由於與該交易相關的評稅年度已超過稅務條例項下的法定時效期限，因此本集團就該收益繳納利得稅的可能性已不再存在。因此，過往年度確認的應付稅項3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予以撥回。

14.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75,526	88,818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4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7,000港元))	410,825	468,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2,762)	(58,26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14	80,720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須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具有反攤薄效應。

在計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時富金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6.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946	27,528	4,147	113,621
添置	159	2,700	-	2,859
出售	(18,624)	(9,432)	-	(28,0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81	20,796	4,147	88,424
添置	909	625	-	1,534
出售	(12,104)	(144)	-	(12,248)
匯兌調整	-	90	-	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86	21,367	4,147	77,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167	13,924	3,447	84,538
年度撥備	5,563	5,058	82	10,703
出售時撤銷	(18,610)	(6,979)	-	(25,5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20	12,003	3,529	69,652
年度撥備	4,378	3,640	82	8,100
出售時撤銷	(10,648)	(135)	-	(10,783)
匯兌調整	-	10	-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0	15,518	3,611	66,9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6	5,849	536	10,8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1	8,793	618	18,772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6,959	2,322	799,281
添置	44,783	-	44,783
於租賃結束後撤銷	(286,952)	(2,322)	(289,274)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1,498)	-	(1,4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292	-	553,292
添置	54,841	-	54,841
於租賃結束後撤銷	(416,134)	-	(416,1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99	-	191,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3,575	2,322	685,897
年度撥備	88,818	-	88,818
於租賃結束後撤銷	(286,952)	(2,322)	(289,274)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643)	-	(6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798	-	484,798
年度撥備	75,526	-	75,526
於租賃結束後撤銷	(416,134)	-	(416,1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90	-	144,1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09	-	47,8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94	-	68,494

本集團與租賃相關之開支及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添置	54,841	44,78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97	533
低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值資產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3,534	5,9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1,297	105,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零售店、倉庫、辦公室及車輛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約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四年)不等的固定租期訂立，惟若干租賃合約可能包含下文所述的續租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小型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廣告牌訂立若干短期租賃。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已撇除租期為一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相關之開支。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店之租賃分為純粹固定租賃付款，或取可變租賃付款(根據銷售額之5%至10%(二零二四年：5%至13%)計算)與租期內固定每年最低租賃付款之較高者。有關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之零售店相當常見。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

	零售店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零售店	6	23,221	不適用	23,221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零售店	13	42,960	3,534	46,494
		66,181	3,534	69,7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零售店	6	24,121	不適用	24,121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零售店	13	52,804	5,905	58,709
		76,925	5,905	82,830

採用可變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租金成本。未來數年預期浮動租金開支繼續保持為相似比例的零售店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零售店租賃享有續租選擇權。有關權利用於盡可能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的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均不可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就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作出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2,775	3,150	9,733	10,8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行使續租選擇權。當發生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租賃負債49,526,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47,809,000港元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72,402,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68,494,000港元)確認。除出租人所持已租賃資產之保障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已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3及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440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43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0. 無形資產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b))	金融服務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38,000	4,041	47,501
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38,000	4,041	47,5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38,000	4,041	47,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期使用。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網域名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現有放售，參照網域名稱之市場需求，以為網域名稱確立最有可能成交的指示售價。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收購零售業務帶來之商標款項3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00,000港元)是指香港「實惠家居」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商標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4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是指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資格之交易權。交易權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限制，本集團可一直用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交易權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於賬面值，故兩個年度均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21.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

(a)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及20所載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組。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443,000港元)及商標3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00,000港元)分配至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組。除商譽及商標外，與相關商譽及商標一同賺取現金流量之部分物業及設備8,6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83,000港元)亦就減值評估列入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組。

該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之財務預算及15.9%之稅前貼現率之折讓(二零二四年：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2.5%，稅前貼現率為17.2%)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以增長率為2%(二零二四年：2.5%)之終值。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及增長率由管理層釐定，已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外部來源可得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續)

(a)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續)

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組在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如若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b)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計算結果高於賬面值，因此於兩個年度均未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50	7,264
遞延稅項負債	(14,630)	(11,111)
	(9,180)	(3,847)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450	(11,111)	(5,661)
計入損益(附註13)	1,814	-	-	1,8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	5,450	(11,111)	(3,847)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1,814)	-	(3,519)	(5,3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0	(14,630)	(9,1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減速稅務折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11,783,000港元及1,680,5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140,000港元及1,593,79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就有關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25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11,783,000港元及1,680,5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140,000港元及1,586,5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稅項虧損8,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76,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之不同日期到期。本集團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a)	3,936	1,013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b)	24,172	42,434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b)	63,236	114,50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b)	16,324	15,469
來自投資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834	-
減：減值撥備		(13,121)	(55,243)
		95,381	118,17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為2,039,000港元。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其零售業務企業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07	782
31至60日	48	33
61至90日	10	43
90日以上	471	155
	3,936	1,0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賬面總值為4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管理層在該等應收賬款之結算模式或記錄方面之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仍可視作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商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為56,229,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用於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將獲指定特定保證金比率，用於計算保證金價值。若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存置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由公平值約為128,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444,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其中33%(二零二四年：28%)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悉數抵押。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39。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a)	78,767	91,688
預付款項		8,045	7,272
租金按金		19,208	27,614
其他按金	(b)	10,471	12,778
其他應收款項	(b)	39,831	24,692
		156,322	164,044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0,506	155,718
非流動資產		5,816	8,326
		156,322	164,044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指為證券交易目的而存放於證券經紀商之存款，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循環貸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6,905	12,139
美元	-	54
	16,905	12,193
減：減值撥備	(307)	(1,307)
	16,598	10,886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乃基於對賬款之可收回性之密切監督及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如有)、過往收賬記錄)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且其合約年利率介乎2.45%至10%(二零二四年：2%至10%)。本集團對本集團五名(二零二四年：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員工承擔集中信貸風險，其中應收貸款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12,2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86,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6,598	10,886

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806	4,806

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因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短期變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故該等非上市投資乃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1,226	23,362
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4,518	4,592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21,452	18,128
	27,196	46,082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b)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資產淨值釐定，而該基金並無已報市價。
- (c)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買賣價釐定，而投資基金買賣價乃經參考經紀商所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及餘下資產之公平值後，由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678	41,490
非流動資產	4,518	4,592
	27,196	46,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和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結餘按0.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125%至2.3%(二零二四年:0.01%至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固定年利率亦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金額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81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已作抵押,以分別獲取短期貸款及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或有關融通到期時解除。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29)。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0.01%至3%(二零二四年:0.01%至3%)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29.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a)	113,351	102,77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b)	387,171	323,49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b)	24,637	28,083
		525,159	454,357

附註:

- (a) 零售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經營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15至90日(二零二四年:15至90日)。

於報告期末,零售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自發票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836	50,670
31至60日	48,519	37,270
61至90日	16,505	11,071
90日以上	2,491	3,764
	113,351	102,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續)

附註：(續)

- b)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金額372,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246,000港元)之應付賬款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乃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3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綜合三個結構性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就本集團於其中作為一般合夥人以及作為持有大量股份的投資者的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綜合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投資者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有關綜合投資基金中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所持權益之收益2,3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3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附註7)。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所持權益減少，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一項投資基金，並重新評估其對資產管理產品活動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承擔，認為不再具有顯示本集團為該基金主要責任人之重大影響，故終止綜合入賬該基金。本集團於該基金之剩餘權益已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7)，而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情況亦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所持權益已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賬面值為1,515,000港元。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15,755	17,621
— 其他應計負債	18,302	20,400
其他應付款項	38,090	40,967
	72,147	78,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訂造傢俬有關之已收取墊款	12,945	8,185
與其他傢俬有關之已收取墊款	41,198	39,652
客戶忠誠度計劃獎勵積分	2,554	3,455
	56,697	51,29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62,504,000港元。

訂造傢俬及其他傢俬

訂造傢俬及其他傢俬有關之合約負債指開始訂購訂造傢俬後或配送其他傢俬前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直至於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之金額。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於零售業務中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基本而言，客戶於本集團店舖每花費一元即可獲得一積分。有關客戶可透過使用客戶忠誠度計劃項下所得積分享受折扣。所有積分可累積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於次年一月到期。

客戶忠誠度計劃項下與積分有關之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計，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積分換領時被確認為收益。

就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3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34,442	45,85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0,700	15,46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384	11,082
	49,526	72,402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4,442)	(45,855)
	15,084	26,547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至5.25%(二零二四年：4%至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58,234	67,472
無抵押銀行借款	5,000	5,000
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2,714	21,721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70,547	80,934
無抵押其他借款	82,507	84,103
	239,002	259,230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22,495	129,102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34,000	46,025
總計	156,495	175,12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56,495)	(175,12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	-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第二年	82,507	84,103
	82,507	84,1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80,9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193,000港元)由以下作抵押及／或擔保：

-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84,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893,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及
-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8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續)

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63,2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47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信託收據貸款為93,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655,000港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70,5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93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約8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900,000港元)。

其他借款82,5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103,000港元)從一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控股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借入。其為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並須於兩年內(二零二四年：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50%至5.88%(二零二四年：4.63%至6.79%)。

3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兩項5%可換股債券，一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債券」)，而另一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債券」)，所得款項各為2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其結算日期止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2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一般授權債券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特別授權債券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未被轉換或贖回，則將於到期時按面值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年5%之利息將按季支付，直至結算日期。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換股權儲備」標題下列示。提前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債務緊密相關。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一般授權債券為15.24%，特別授權債券為19.21%。

年內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以來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般授權債券	
發行時初始確認	15,139
已收利息	1,244
已付利息	(250)
	16,133
特別授權債券	
發行時初始確認	13,633
已收利息	1,043
已付利息	(500)
	14,1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15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80,720	16,144
年內已回購及已註銷股份	0.2	(22)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80,698	16,140

37.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015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5,516)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4,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94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18,5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9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48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3、34及35披露之租賃負債、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6披露之股本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收購時富金融後，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27,196	46,08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4,806	4,806
按攤銷成本列賬	823,354	763,36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832,561	754,5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	1,5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股本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非綜合投資基金，以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本集團之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緊密監察投資組合，並對個別交易實行交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以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投資已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一筆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涉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涉及與銀行結餘、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銀行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若干應收貸款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允許其收取與支付利息之間存在適當差額密切監控其因進行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全球正在進行一項主要基準利率的根本性改革，包括採用類似無風險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有關利率基準改革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實施替代基準利率進展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部分。

採用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7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動利率之借款、應收貸款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浮動利率應收賬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以及按美元及人民幣應付客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以美元定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0,142	28,770	1,709	16,812
人民幣	8,101	8,853	2,577	1,5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7,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來自零售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除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與該等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結餘進行單獨的減值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非屬重大。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為將經紀及融資服務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單一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回收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各附屬公司設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提供予客戶之利率，亦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基於過往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可用年期內所觀察到之違約率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結餘進行單獨的減值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非屬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非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銀行及證券經紀商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按相關信貸評級劃分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非屬重大。

除時富金融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編製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 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款項已被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信貸風險：

財務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管理及評估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成本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3,936	3,936	1,013	1,013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之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f)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0,496	40,496	57,903	57,903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 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d)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36,548 2		34,134 36	
					26,686	63,236	80,336	114,506
來自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f)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4	834	-	-
應收貸款	25	不適用	附註(a)、(e)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6,905 -	16,905	10,735 1,458	12,1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e)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減值 (無出現信貸減值)	39,831 29,679	69,510	24,692 40,392	65,084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c)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767	78,767	91,688	91,6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Aa3 - Aa1 A3 - A1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000 5,000	30,000	25,000 7,818	32,818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8	Aa3 - Aa1 A3 - A1 Baa3 - Baa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87 417,815 103,096	533,098	10,166 348,539 86,002	444,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評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各個人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過往收賬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償還結餘中有91%（二零二四年：70%）來自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大借款人，故本集團在應收貸款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一筆逾期超過90日之無抵押貸款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58,000港元）無法收回且已發生信貸減值。16,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且被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因此，該等款項須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b) 本集團存在因主要存放於三家銀行之銀行結餘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Baa3或更高評級的信貸評級之大型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因此，該等款項須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c) 除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數家銀行的流動資金及來自三家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合共78,7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688,000港元）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及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下文披露。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首五大客戶的合計結餘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6%（二零二四年：61%），故本集團在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保證金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一項集體評估，當中考慮逾期狀態及貸款與價值比率。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內之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評估。此三項採用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任何後續結算，以及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的調整），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 (e)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對於來自未獲評級交易對手之風險，本集團已參考投機級別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f) 由於所有交易對手均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多個海外監管機構監管之主要金融機構、經紀商、交易商或結算所，來自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及來自結算所、經紀商及交易商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鑒於此監管狀況，董事認為還款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除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a) 下表列示已就保證金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	28	54,683	54,739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4)	4	—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3)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	225	12,139	12,52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2)	(252)	(11,630)	(12,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	2	55,192	55,243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5)	5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	24	1,037	1,18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3)	(31)	(977)	(1,141)
— 撤銷	—	—	(42,165)	(42,1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	13,087	13,121

附註：

於釐定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比較抵押品之公平值與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對不足金額予以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極為依賴所持抵押品之變現情況。

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為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港元)及26,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336,000港元)，分別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以及因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及違反合約(如拖欠)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因此，於本年度，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港元)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會將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若干應收賬款撤銷。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到期款項。

由於抵押品的公平值下降，年內已就賬面總值為26,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336,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0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39,000港元)。此外，由於保證金融資還款，年內已就賬面總值為9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50,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b)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	1,361	1,43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120)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6	1,241	1,30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	—	(2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	—	268
— 撤銷	—	(1,241)	(1,2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	307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由於若干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條款未能達成，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情況，務求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持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運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等同現金淨增加21,1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減少96,599,000港元)。

本集團有意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此，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該等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附註3。

流動資金表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商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525,159	-	-	525,159	525,15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090	-	-	38,090	38,090
借款	附註(1)	168,719	82,507	-	251,226	239,002
租賃負債	附註(2)	36,577	10,457	4,500	51,534	49,52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373	6,001	40,657	52,031	30,309
		773,918	98,965	45,157	918,040	882,0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454,357	-	-	454,357	454,35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967	-	-	40,967	40,967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不適用	1,515	-	-	1,515	1,515
借款	附註(1)	185,772	87,958	-	273,730	259,230
租賃負債	附註(2)	47,895	15,658	11,130	74,683	72,402
		730,506	103,616	11,130	845,252	828,471

附註：

(1) 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到期日分析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2) 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利率為4.61%(二零二四年：4.09%)。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為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2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等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一年內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為35,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796,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之 合理重大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因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之合理變動而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中國上市之 權益證券	1,226	23,362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1,452	18,128	第二級	投資基金買賣價經參考經紀商所 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 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及餘下資產 之公平值後，由投資基金資產 淨值計算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4,518	4,592	第三級	根據相關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 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10%	二零二五年：+452/-452 (二零二四年：+459/-4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06	4,806	第三級	市場方法	缺乏市場流通的 折價系數： 二零二五年： 26%(二零二四 年：24%)	缺乏市場流通 的折價系數越 高，公平值越 低。	10% 10%	二零二五年：-190/+190 (二零二四年：-152/+152)
					市賬率*： 二零二五年： 0.52(二零二四 年：0.64)	市賬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二零二五年：-481/+481 (二零二四年：-481/+480)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賬率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91
於損益之總虧損	(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92
於損益之總虧損	(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以公平 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821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總虧損	(4,072)
於年內出售	(16,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4,072,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商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商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商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以及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商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57,655	(83,368)	74,287	(8,517)	(40,940)	24,8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96,816	(95,119)	101,697	(7,541)	(51,215)	42,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淨額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負債淨額	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464,154	(83,368)	380,786	(8,517)	-	372,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418,618	(95,119)	323,499	(7,541)	-	315,958

* 該等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4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 (iv)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117,477股(二零二四年：26,117,477股)，佔時富金融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二零二四年：6%)。
- (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同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時富金融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之1%。
- (vi)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i) 行使期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授出的所有條款(包括任何歸屬期(如有))應由時富金融董事會釐定。
- (vi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ix)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 (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時富金融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董事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a)	-	14,000	-	-	-	14,000
僱員參與者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a)	-	3,000	-	-	-	3,000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b)	-	9,000	-	-	-	9,000
	29/07/2025	01/08/2025 – 31/07/2027	0.572	(a)	525	-	-	(525)	-	-
					525	26,000	-	(525)	-	26,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17,000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董事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a)	300	-	-	(300)	-	-
僱員參與者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	1,200	-	-	675	-	525
					1,500	-	-	(975)	-	5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時富金融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24,75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2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975,000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時富金融辭職而於歸屬前失效或屆滿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時富金融董事及時富金融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因為薪酬委員會(i)認為董事的任命是對其過去對時富金融業務貢獻的肯定，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留住核心人才的整體目的。授予時富金融董事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基於(i)時富金融董事的過往表現及潛力；(ii)彼等在時富金融業務中的經驗；及(iii)彼等對時富金融業務發展的貢獻。
- (b)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該等購股權將於經時富金融董事會評定及確認相關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日歸屬。表現目標須(a)達成將由時富金融董事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時富金融集團之整體預算達成情況、承授人之個人表現評核以及時富金融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而設定之表現目標；或(b)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時富金融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年(二零二四年：4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授出。授予董事的時富金融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0.2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455港元。

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44
行使價	0.44
預期波幅	81.60%
無風險利率	1.97%

預期波幅乃採用時富金融股價於過去兩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就所授出的單位及股份確認總開支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41. 股份獎勵計劃

時富金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由時富金融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並為時富金融的一項酌情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

- 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吸引合適專業人員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此維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ii)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時富金融董事會進行管理。時富金融董事會可委任時富金融之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事務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時富金融的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i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顧問或專家；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v) 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時富金融的股份總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獎勵除外)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時富金融的股份總數的10%(即26,117,477股時富金融股份),則時富金融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時富金融股份獎勵。

概無各參與者權益上限的規定。

倘相關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股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何時富金融股份。

- (v) 當獲選參與者達成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該獲選參與者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時富金融獎勵股份。時富金融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獲選參與者直至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且該獲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文件以使由受託人作出的轉讓生效。
- (vi) 時富金融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於獎勵暫定撥出予獲選參與者後10個營業日(或時富金融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時間)內書面通知獲選參與者。有關通知須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除非獲選參與者於接獲時富金融董事會或授權代表發出有關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時富金融表示將拒絕接受有關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作已由獲選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 (vi) 接納股份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 (vii) 除非時富金融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其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一日屆滿。
- (viii)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時富金融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時富金融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的其他時富金融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以0.2394港元之價格收購11,286,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以0.2435港元之價格收購6,996,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8,282,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無)。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0.375港元及0.395港元。時富金融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該等股份,且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二零二四年:18,282,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6,9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若有僱員在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減去已沒收自願性供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此形式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工資的7%、12%、22%、2%、0.5%及0.5%分別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於附註8披露。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受最短五年僱傭期規限，按以下公式計算：

(僱傭終止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內任何正數／負數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一名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預期該修訂將自香港特區政府將予釐定之二零二五年某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之條例，過渡日期後，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經考慮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被視作非屬重大，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聯人士支出利息		5,202	7,796
從下列人士收取之佣金收入：			
關百豪博士		15	3
關廷軒先生		1	1
羅軒昂先生	(a)	-	5
		16	9
應付予一間由關百豪博士擁有之公司之利息支出		-	103
來自張子睿先生之利息收入		40	66
應收張子睿先生之貸款		-	1,950
應收高級管理人員之貸款		312	624

附註：

(a) 羅軒昂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時富金融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附註12披露)。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5)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綜合投資基金 產生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39,612	124,543	122	464,27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97,295)	(99,232)	1,426	(195,101)
新訂租約	-	-	42,744	-	42,744
利息支出	-	16,913	4,347	-	21,26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 收益淨額	-	-	-	(33)	(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230	72,402	1,515	333,14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9,250	(32,469)	(77,366)	19,987	(50,598)
轉撥至換股權儲備	(11,228)	-	-	-	(11,228)
新訂租約	-	-	51,594	-	51,594
利息支出	2,287	12,241	2,896	-	17,424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 收益淨額	-	-	-	(2,362)	(2,362)
解除合併	-	-	-	(19,140)	(19,1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9	239,002	49,526	-	318,837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取用借款、償還借款、償還租賃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注資、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以及已付相關利息。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本集團就零售店舖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四年)內的使用訂立新租賃合約及修訂若干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修訂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確認使用權資產54,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8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1,5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時富投資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1,170,000港元	99.01	99.01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實惠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99.01	99.01	電器零售
實惠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99.01	99.01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實惠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80.2	80.2	寵物用品之網上零售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7,242,299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99.01	99.01	傢俬及食品之網上零售
實惠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99.01	99.01	食品及飲品零售
家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99.01	99.01	訂造傢俬零售
創造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99.01	不適用	傢俬及家居用品
創造家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99.01	不適用	傢俬及家居用品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卓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前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5,000,000港元	99.01	99.01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時富投資(續)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oli Mobile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MMDE")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89.70	89.70	投資控股
時富金融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17,246,991港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64.47	64.4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3,000,000港元	64.47	64.47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64.47	64.47	提供付款網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64.47	64.47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64.47	64.47	並無活躍業務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64.47	64.47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00港元	64.47	64.47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0,000,000港元	64.47	64.47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及買賣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64.47	64.47	投資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續)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港元	64.47	64.47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港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64.47	64.47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67.97	67.97	並無活躍業務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2港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CFSG FinTec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Libra Capital Manag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3美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懿睿」)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64.47	64.47	投資控股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 基金型公司 ^a	香港	不適用	-	64.47	投資控股
CASH Q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81.88	81.88	投資買賣
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81.88	81.88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群博多策略對沖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 ^a	中國	已繳足股本 13,685,961個單位	81.88	81.72	基金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由註冊擁有人魏麗女士(持有95%股權)及毛杰女士(持有5%股權)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該等附屬公司。
- ^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得到的可變回報屬重大數額，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毋須受其他方所持有可罷免本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人地位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然而，於本年度，鑑於本集團所持權益發生變化，董事重新評估後，決定將該投資基金解除合併。
- 其為本集團旗下的綜合結構性實體。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詳情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於香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非活躍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富金融	百慕達/香港	35.53%	35.53%	(18,319)	(5,112)	74,594	86,936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30%	10.30%	-	-	(40,045)	(40,04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09)	(404)	399	608
				(18,528)	(5,516)	34,948	47,499

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時富金融及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952	29,810
流動資產	698,616	684,115
非流動負債	(37,182)	(34,685)
流動負債	(496,118)	(462,170)
時富金融之淨資產	188,268	217,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220	208,126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8,048	8,944
	188,268	217,070
收益	67,255	50,768
開支	(109,165)	(80,497)
年內虧損	(41,910)	(29,7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528)	(35,102)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3,382)	5,373
年內虧損	(41,910)	(29,7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1,586	(4,909)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1,140	2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726	(4,6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36,942)	(40,011)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2,242)	5,619
年內總全面支出	(39,184)	(34,392)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85)	12,39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591	16,49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74)	(94,111)
現金流出淨額	(14,268)	(65,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摩力移動數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59	5,859
流動資產	1,326	1,326
流動負債	(406,563)	(406,561)
	(399,378)	(399,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333)	(359,331)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40,045)	(40,045)
	(399,378)	(399,376)
開支	(2)	(58)
年內虧損	(2)	(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	(58)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2)	(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	-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2)	(58)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總全面支出	(2)	(58)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	(5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2)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827	210,1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2	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	240
	388	4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8	6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746	88,746
	89,334	89,353
流動負債淨值	(88,946)	(88,90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0,000	59,000
可換股債券	30,309	–
資產淨額	34,572	62,2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40	16,144
儲備	18,432	46,124
權益總額	34,572	62,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27	149,719	-	(19,911)	133,93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87,811)	(87,8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7	149,719	-	(107,722)	46,124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38,910)	(38,910)
年內股份回購及註銷	(10)	-	-	-	(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1,228	-	11,2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7	149,719	11,228	(146,632)	18,432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67,443	883,657	1,016,423	1,210,887	1,368,066
除稅前虧損	(67,653)	(65,596)	(138,669)	(44,735)	(39,841)
所得稅(支出)抵免	(3,637)	1,814	(4,256)	9,486	(3,426)
年內虧損	(71,290)	(63,782)	(142,925)	(35,249)	(43,26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762)	(58,266)	(108,009)	(33,641)	(43,050)
非控股權益	(18,528)	(5,516)	(34,916)	(1,608)	(217)
	(71,290)	(63,782)	(142,925)	(35,249)	(43,267)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10,821	18,772	29,083	40,495	27,364
使用權資產	47,809	68,494	113,384	193,590	187,060
商譽	39,443	39,443	39,443	39,443	39,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83,535
無形資產	47,501	47,501	47,501	52,552	43,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09	29,928	56,928	65,823	28,571
流動資產	870,789	827,539	1,031,318	1,394,639	502,530
資產總額	1,041,772	1,031,677	1,317,657	1,786,542	1,011,963
流動負債	850,080	813,786	1,077,809	1,420,382	681,157
長期借款	82,507	84,103	-	-	40,175
長期租賃負債	15,084	26,547	59,757	68,061	81,1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30	11,111	11,111	6,825	6,825
可換股債券	30,309	-	-	-	-
負債總額	992,610	935,547	1,148,677	1,495,268	809,269
資產淨額	49,162	96,130	168,980	291,274	202,69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4,214	53,036	115,965	196,094	240,640
非控股權益	34,948	43,094	53,015	95,180	(37,946)
	49,162	96,130	168,980	291,274	202,694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量化金融」或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指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為本公司擁有64.7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實惠」或「實惠集團」	指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家匠有限公司、實惠食品有限公司及實惠愛寵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於香港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